

#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

## 光伏发电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一、招标条件 .....	4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	4
三、资格审查方式 .....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五、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七、联系方式 .....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 .....	16
一、总则 .....	16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五、开标与评标 .....	27
六、授予合同 .....	2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一、总则 .....	38
二、评审标准 .....	38
三、评标步骤 .....	39
四、中标候选人 .....	39
五、保密相关事项 .....	40
六、附件 .....	4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47
合同协议书 .....	48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49
第二条 工程供货范围 .....	49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	49
第四条 开工、完工时间 .....	51
第五条 功能担保 .....	5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53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	53
第八条 生效时间 .....	53
第九条 附件 .....	53
第十条 其他 .....	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参考封面 .....	105
评标索引 .....	106
格式附件 1：投标函 .....	107
格式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0
格式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1
格式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2
格式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	113
格式附件 6：财务状况表 .....	114
格式附件 7：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115
格式附件 8：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117
格式附件 9：关于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118
格式附件 10：投标报价表格 .....	119
格式附件 1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 .....	128
格式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9
格式附件 13：唱标信封 .....	130
格式附件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31
二、技术文件格式 .....	132
格式附件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4
格式附件 16：合同响应偏离表 .....	141
格式附件 17：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 .....	142
格式附件 18：品牌偏离表 .....	143
格式附件 19：项目实施方案描述 .....	144
格式附件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45
第六部分 图纸 .....	14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49
第八部分 技术规格书 .....	1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507-04-01-558570）批准建设且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招标范围及内容：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包括 14 座大直径筒仓、机械库及一站式服务用房屋顶安装不低于 1.25Mw 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其中项目设计相关参数要求：1、设计风荷载基本风压为 50 年重现期 ( $W=0.8 \text{ KN/m}^2$ )；2、地震作用设防烈度为 8 度 (0.2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拟采用 0.4kv 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项目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完成设备的采购及配套安装工作（包括完成该项工作需要的属地相关部门报批手续，细化设计工作，如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及接入系统施工图、项目设备材料与运输、相关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项目工期：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后 150 日历天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96.00 万元。

###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有效的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具有一项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光伏单项合同装机容量(功率)  $\geq 0.8\text{MW}$  的屋顶(屋面)分布式光伏或以上工程合同业绩,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能够明确显示招标人、投标人、发电容量(功率)、合同总价等主要合同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10)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二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均为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五、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场地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引）。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火车北站东侧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4-871219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03066257  
电子邮件：[zgzbdl@163.com](mailto:zgzbdl@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5497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投标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公司自 2022 年至今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3	项目说明	<p>项目背景及概况：本项目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大直径筒仓、机械库、一站式服务用房上合计安装不低于 1.25Mw 光伏发电系统，其中约 0.64 Mw 光伏发电系统容量接入 1#变压器 SCB14 低压进线柜，约 0.48 Mw 光伏发电系统容量接入 2#变压器 SCB14 低压进线柜，约 0.13 Mw 光伏发电系统容量接入 630KVA 变压器 SCB14 低压进线柜(本容量所指交流测容量；直流侧总容量为 1367.08kwp)，所发电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u>项目设计相关参数要求：</u>1、设计风荷载基本风压为 50 年重现期 (<math>W=0.8 \text{ KN/m}^2</math>)；2、地震作用设防烈度为 8 度 (0.2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采用单晶硅技术，一线品牌光伏组件。项目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完成设备的采购及配套安装工作（包括完成该项工作需要的属地相关报批手续，细化设计工作，如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及接入系统施工图、项目设备材料与运输、相关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p>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已落实到位。
5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6	招标范围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详细内容请参阅投标人须知条款 1.1 及其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7	总承包方式	采用依据施工图固定总价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联合调试及并网发电、包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专业分包或另行招标单位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形式。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安排踏勘现场。
11	招标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p>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评标系统阅读控件兼容性不佳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p> <p>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15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一览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p>(6) 开标结束。</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未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4. 开标的补充规定</p> <p>(1)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的规定执行。</p> <p>(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4)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p>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p>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p> <p>收取方式：</p> <p>2.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1)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2) 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2.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p>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p>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1.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3.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p>
19	招标结果公示	<p>A、本次招标结果公示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p> <p>B、公示期为 3 天；</p> <p>C、公示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p>
2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履约担保保函（银行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等</p> <p>银行：须为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p> <p>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21	封套上写明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p>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及“投标文件”字样</p> <p>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p> <p>投标人名称：</p> <p>注：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22	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396.00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23	中标服务费	<p>1、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标准的 80%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单位还须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p>
24	投标人递交答疑澄清的方式	<p>1、形式：网上答疑；</p> <p>2、投标人提问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3、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p>

序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及截止时间	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5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纪要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项目答疑纪要栏目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已发给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在网站下载或未能获取澄清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招标准答澄清文件一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平台发布，均视为已发给各投标人。
27	其他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四套(1 正 3 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2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4-87121983
2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03066257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zgzbdl1s@163.com">zgzbdl1s@163.com</a>
备注：	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在汕头当地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6-440507-04-01-558570，具备招标条件。为确定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的总承包人，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1.1 招标范围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包括 14 座大直径筒仓、机械库及一站式服务用房屋顶合计安装不低于 1.25Mw 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其中项目设计相关参数要求：1、设计风荷载基本风压为 50 年重现期 ( $W=0.8 \text{ KN/m}^2$ )；2、地震作用设防烈度为 8 度 (0.2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拟采用 0.4kv 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项目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完成设备的采购及配套安装工作（包括完成该项工作需要的属地相关部门报批手续，细化设计工作，如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及接入系统施工图、项目设备材料与运输、相关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 1)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火车北站东侧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内，项目设计相关参数要求：1、设计风荷载基本风压为 50 年重现期 ( $W=0.8 \text{ KN/m}^2$ )；2、地震作用设防烈度为 8 度 (0.2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14 座大直径筒仓基本情况如下：屋顶采用现浇混凝土屋面板结构，设计活荷载上人屋面为  $2\text{kN/m}^2$ ，屋顶总平面积约  $9169.46 \text{ m}^2$ 。光伏系统计划接入提升塔三楼变配房，该电房配置变压器容量为  $2*1000\text{kVA}$ ，进线方式为下进线。光伏板要求采用常规安装方式，光伏组件及支架折合每平方荷载不得超过  $0.5\text{kN/m}^2$ 。

机械库基本情况如下：屋顶采用现浇混凝土屋面板结构，设计活荷载不上人屋面为  $0.5\text{kN/m}^2$ ，屋顶总平面积约  $792.76 \text{ m}^2$ 。光伏系统计划接入永久箱变（机械库侧），该电房配置变压器容量为  $630\text{kVA}$ ，进线方式为下进线。光伏板要求采用常规安装方式，光伏组件及支架折合每平方荷载不得超过  $0.5\text{kN/m}^2$ 。

一站式服务用房基本情况如下：屋顶采用现浇混凝土屋面板结构，设计活荷载不上人屋面为  $0.5\text{kN/m}^2$ ，屋顶总平面积约  $174.85 \text{ m}^2$ 。光伏系统计划接入永久箱变（机械库侧），

该电房配置变压器容量为 630kVA，进线方式为下进线。光伏板要求采用常规安装方式，光伏组件及支架折合每平方荷载不得超过 0.5kN/m<sup>2</sup>。

## 2) 主要施工内容

本项目全部工程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细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建筑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并移交生产，以及质量保修期内消缺等的所有工作，均在招标范围。投标人负责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建筑物的试验和检测；投标人负责办理并通过电力质监及供电局并网验收；负责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管理与控制；协调周边关系，做好与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光伏发电系统的图纸细化、设备制造、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并网发电、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均在招标范围之内。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系统等装置设备及安装，包含设备制造、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并网发电、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 2) 急用的备品备件及安装。
- 3) 安装、检修专用工具。
- 4) 光伏设备的电气安装。
- 5) 系统整套的设备说明书、图纸和使用维护手册。
- 6)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竣工资料、操作使用手册和技术文档等。
- 7) 其他有助于了解发电量、日常维护、绝缘、接地防雷、防火设计等要求的文件。

以下工作内容也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 a) 组织安全设施、防雷(如有)等各项专项验收。安全设施、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投标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并承担费用。
- b)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在当地各级政府办理相关手续，为协调相关事宜提供有力支持，以推进项目的开展。
- c) 生产试运行需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d) 对设计漏项和施工漏项部分招标方有权要求增补，设计不合理、不符合当地实际条件及不满足当地供电部门和其他部门要求的，投标方应进行修改和完善；
- e) 变电部分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以及地方电力公司规定的相关交接验收试验，以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做的试验；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还应包括提供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定义的所有设备及在本合同中所定义的安装工作，为使项目符合达标投产验收要求的相关工作均在招标范围。所有设备检查及维护所需的设施应由中标人按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供及安装，包括

虽然在技术规格书中未提到，但在技术规格书中叙述的光伏发电和辅助系统正常工作和作业需要的其他设备、材料和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方案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已落实到位。

## 1.3 定义

本次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发包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得资质要求、响应招标、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单位。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日期：指公历日；
- (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7) 中标人：指其投标在本次招标中标，并与业主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8) 招标文件：指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本次招标合同签订的有关词语的含义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3) “最高投标限价”系指招标人用以控制报价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为废标处理。
- (1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投标单位需承担的系统集成、细化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应承担的义务。

## 1.4 合格投标人条件

1.4.1 详见招标公告“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 1.5 管理要求

1. 5. 1 在评标时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对投标单位进行调查，若证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的废除。

1. 5. 2 为业主提供设计等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院及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与投标。

1. 5. 3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应为其定型产品，国家有强制性管理办法或检测规定的设备应能够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C 认证报告或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5. 4 投标人须选用技术规格书推荐品牌或同档次的产品，但设备最终的选取需经业主书面确认，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技术要求或技术规格书推荐品牌外的产品。

1. 5. 5 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承担本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责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 1. 6 现场踏勘与答疑

1. 6. 1 为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投标人应视察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并有责任获得一切资料，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6. 2 投标人及其职员或代理人在获得业主的同意并事先作好安排后，可进入工地和建筑物进行上述考察，但条件是：投标人及其职员或代理人应承担因考察行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1. 6. 3 建议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对设备将要安装的位置和周围环境进行参观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准备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6. 4 勘查现场集中时间：不组织集中踏勘。

## 1.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7. 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7.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 7. 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 7. 4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主动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 7. 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

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投标过程的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规格书

2.1.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其它信息。若投标人未能提供招标文件所需的内容，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投标人知悉

2.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业主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和有效的。

2.2.2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推理、判断、分析，导致投标报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3 本招标活动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如果因此落标，投标人表示完全理解，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落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解释。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形式予以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2.3.5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3.3 投标报价说明

3.3.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表；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使得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的承包商的全部责任，涉及制造、包括采购、分包（如有的话）、运输、保险、安装、发电并网、调试验收和项目完工。这包括所有要求承包商负责的对项目设施的检测、调

试和发电并网，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和运行、维护与培训服务及招标文件可能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

3.3.2 投标人应就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商务的、技术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希望作出技术偏差，则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制技术规格与参数偏离表。

3.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所要求的方式和详细程度报出分项价格。

3.3.4 下列各部分应采用分别标号的表格，分表格汇总后，计入投标报价表（表 A），与表 A 中的其他有关项目合成为投标总价进入投标书：

表 A 投标报价表

表 B 光伏组件及附属设备/辅助材料分项报价表

表 C 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分项报价表

表 D 运输保险分项报价表

表 E 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表 F 专用工具详细报价表

表 G 其他费用详细报价表

3.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是唯一的固定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报出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

3.3.6 投标人应在以上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3.3.7 投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了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3.3.8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自行核算工程量，投并结合自身条件、施工条件、工期及质量要求、合同条款等因素，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报价，否则，风险自担。一旦中标，该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3.3.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签证。投标人没有编制单价和总价的单项工程在施工图中已包含的

项目将不予支付，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将不予以增加合同价款。

3.3.10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险费（含工程一切保险费）、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及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费、防雷检测费、高低压电气设备报装、检测及图纸设计（细化），特种设备报装检验等各种测试，检验试验等费用。

3.3.11 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并计入投标总价。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单列该项费用，则视同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

### 3.3.12 投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 按规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金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

(2) 质量、安全监督费用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缴交。

(3) 规费、税费、水电费含在标价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报价，若因报价高于收费标准而导致工程结算时被审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3 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项目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答疑文件中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3.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业主的要求对图纸进行细化，经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该细化不能低于原图纸要求和技术规格书要求，为满足项目并网发电所必须的所有配套设施均包含在报价之内，无论这部分内容投标人是否进行报价。

3.3.1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图纸进行细化和优化，中标人细化后的图纸需由项目设计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3.3.16 投标人在进行施工期间，对于原屋面防水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若施工过程中损坏原屋面防水，投标人必须按照不低于原防水做法和标准进行恢复。若不能及时修复，业主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3.17 业主有权随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光伏板、逆变器、汇流箱、电缆等设备、部件进行抽检检测，如检测到乙方提供的产品为非正规产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除需无偿更换新产品、部件外，还应承担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的费用。

3.3.18 投标人确定光伏板及光伏组件供应商后，需将采购合同的主要页面报备业主和监理，并协调业主和监理人员到光伏板及光伏组件生产厂区进行实地监察和监造。

### 3.4 投标货币

3.4.1 投标人应该用人民币报价。

### 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应证明若其投标被接受，其具有财务、技术、生产、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一切执行合同所必备的能力，尤其要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质、业绩和其它标准。

3.5.3 若在本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非投标人自己生产和/或安装，投标人应：

- (1) 具有必要的履行合同的财力和其它能力；
- (2) 提供主要设备的制造商的投标授权；
- (3) 负责确保制造商满足投标人有关要求。

###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部分的各项相关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6.2 投标人应提供设施的合格性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1) 有关设施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2) 设施的基本技术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必要的图纸）；
- (3) 根据合同规定的设备完备程度，附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定的时期内工作正常、持续运行所必须的一切细节的目录（清单），包括零配件、特殊工具的有效来源等；

3.6.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部分所指出的设备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强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并填写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打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3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上述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帐户。请投标人在提交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信息，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缴纳办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栏公布的操作指引（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3.7.4 凡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

3.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3.7.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7.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投标文件有任何延期，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顺延。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编写。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0 知识产权

3.10.1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上采用的材料、工艺、技术，业主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10.2 投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9.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4.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到场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6）开标结束。

5.1.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

5.3.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5.3.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规定。

5.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其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5.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①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②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及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对此作出评审；
- ③对非关键设备、备品备件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分时也相应另行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5.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5.5.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5.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六、授予合同

### 6.1 中标人的确定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6.2 招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6.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公示中标结果。

### 6.3 质疑和投诉

6.3.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6.3.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03066257

传 真：020-83359467

联系邮箱：zgzbdl@163.com

邮 编：510670

### 6.4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6.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6.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进行核查，如中标人存在业绩、资质等投标文件资料作假的情况，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6.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6.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5.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4 套纸质(1 正 3 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投标文件。

6.5.6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6.6 履约保证金

6.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6.7 服务费

6.7.1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标准的 80%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同时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

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6.7.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6.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6.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7.5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6.8 其他

6.8.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8.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格式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10：投标报价表；格式附件 18：品牌偏离表）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1)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2)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3)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4)项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5)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6)项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7)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8)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8)至第(9)项要求。
		失信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第(10)项要求（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唯一的固定价；投标总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招标范围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招标条件项目工期要求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投标有效期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投标保证金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部分“技术规格书”部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25分 价格部分：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以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前5名（若有效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 N=5; 若有效的投标人小于5家时, N=有效的投标人个数; 若技术分相同,	

		<p>则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p> <p>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math>\frac{N}{\sum_1^N n}</math>，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math>\frac{N-1}{\sum_1^N n}</math>，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math>\frac{1}{\sum_1^N n}</math>。</p> <p>②当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参考价的得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范围为0~60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所有不足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1：商务评审细则。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2：技术评审细则。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计算方法  详见附表3：投标报价评分。
3.1	算术校核	<p>增加以下条款：</p> <p>(1) <u>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投标报价缺漏项总值超过投标总价的10%，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2)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p> <p>(3) 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p>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其他	<p>(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li> <li>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li> <li>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3)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5)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其委托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资料及业绩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提起诉讼或索赔。</p> <p>(6) 保密相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p>
--	--	--

##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为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招标的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名的相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出各投标人的排序并完成评标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25分

价格部分：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细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细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三、评标步骤

#### 1、初步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附件4）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格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 如出现无效投标的争议时，各评委依据国家7部委[2001]第12号令的相关条款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无效投标。

1.6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方为有效报价。

1.7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本次招标失败。

#### 2、详细评审

2.1 进行详细评审时，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

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总分为100分。

2.3 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15分	25分	60分

3、评委单独对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人商务、技术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详见商务、技术、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四、中标候选人

#### 1、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总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委会将推荐总得分前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仍相同由评委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评委会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审定中标人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中标候选人，条件是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够履行其合同义务。

(2)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 五、保密相关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

## 六、附件

附件 1：商务评审细则

附件 2：技术评审细则

附件 3：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附件 4：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附件 1：商务评审细则（15 分）****商务标评分表（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单项工程合同业绩：</p> <p>(1) 单项工程合同装机容量(功率)<math>\geq 2.5\text{MW}</math> 的业绩，每个单项工程得 6 分。</p> <p>(2) <math>2.5\text{MW} &gt;</math> 单项工程合同装机容量(功率)<math>\geq 1.25\text{MW}</math> 的业绩，每个单项工程得 3 分。</p> <p>(3) <math>1.25\text{MW} &gt;</math> 单项工程合同装机容量(功率)<math>\geq 0.8\text{MW}</math> 的业绩，每个单项工程得 1.5 分。</p> <p>注：企业业绩中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按可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上述业绩累计得分满分为 12 分。投标人人在提供业绩资料的同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要求填写业绩情况便于评委评审（投标人自己投资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的业绩将不被认同为投标人的有效业绩）。</p>	<p>同一合同内的所有建筑物均计为一单项工程。</p> <p>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扫描件：</p> <p>(1) 中标通知书；</p> <p>(2) 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能够明确显示招标人、投标人、发电容量(功率)、合同总价等主要合同信息)；</p> <p>(3) 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公章)。</p> <p>以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则不算业绩。</p>
2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3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屋顶（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业绩发电容量<math>\geq 0.8\text{MW}</math> 以上的项目，每个单项工程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人人在提供业绩资料的同时，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要求填写业绩情况便于评委评审。</p>	<p>同一合同内的所有建筑物均计为一单项工程。</p> <p>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扫描件：</p> <p>(1) 中标通知书；</p> <p>(2) 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能够明确显示招标人、投标人、发电容量(功率)、合同总价等主要合同信息)；</p> <p>(3) 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公章)。</p> <p>以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则不算业绩。</p>
<b>商务得分</b>				

注：1、上述类似项目业绩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本身直接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项目方可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但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也不包括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签定的分包合同业绩。

2、每项业绩需按上述备注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如果发现投标人在证明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该证明文件所在项得分为零分，且每发现一项则在总分中倒扣 5 分。情节严重的，经评委认定后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省市有关主管部门。

3、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8：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填写业绩情况，评标专家根据评分表进行评分。

## 附件 2：技术评审细则（25 分）

技术标评分表（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1	组织实施方案（6分）	施工组织	2	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好得分（ $1.5 < \text{得分} \leq 2$ ），较好得分（ $1 < \text{得分} \leq 1.5$ ），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1$ ）。本项满分 2 分。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和资格情况评价。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 分），较好得分（ $0.3 < \text{得分} \leq 0.7$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3$ 分）。本项满分 1 分。	
		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工期保证措施评价，评价重点为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完善。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 分），较好得分（ $0.3 < \text{得分} \leq 0.7$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3$ 分）。本项满分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	2	对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价。好得分（ $1.4 < \text{得分} \leq 2$ 分），较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4$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7$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图纸深化与设计优化（3分）	图纸深化与设计优化	3	提供可直接用于施工的深化设计图和施工图。包括且不限于抗台风结构详图：支架与基础的抗拔、防风拉索连接、阵列边角加固等详细大样图及计算依据，电缆穿隔密封、防雷接地等。详细的技术复核（如荷载、电气参数、设备布局），能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发电效率或运维便利性等。 好得分（ $2 < \text{得分} \leq 3$ 分），较好得分（ $1 < \text{得分} \leq 2$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智能化运维与性能保障方案（2分）	智能化运维与性能保障方案	2	提供智能运维监控系统—光伏电站远程监控、效率监测、电站智能监测系统的选型及配置方案，能显著提升系统效率、延长寿命、增加收益或降低后期运维成本，确保电站能够安全运行、可预见性排查故障等。 好得分（ $1.4 < \text{得分} \leq 2$ 分），较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4$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7$ 分）。本项满分 2 分。	
4	技术方案（12分）	衰减率	2	1、首年衰减占 1 分。首年衰减 2% 及以下为 1 分，衰减每增加 0.1%（绝对值），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承诺说明） 2、第二年及以后每年的衰减占 1 分，第二年及以后每年衰减 0.6% 及以下为 1 分，衰减每增加 0.01%（绝对值），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承诺说明） 本项满分 2 分。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针对性实施方案	3	本项目为粮库屋面光伏项目，屋面承重有一定的设计要求，对屋面防水有特殊要求，投标人应针对上述特点制定专项的保证措施： 1、施工方案对屋面防水层保护措施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 2、施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荷载控制、施工材料堆放措施明确、操作性强。 对上述 2 项逐项评审，好得分（ $1 < \text{得分} \leq 1.5$ 分），较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7$ 分）。本项满分 3 分。		
	技术标准	2	组件在达到项目产品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视其技术、性能、转换效率。（转换效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拟用设备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好得分（ $1.4 < \text{得分} \leq 2$ 分），较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4$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7$ 分）。本项满分 2 分。		
	产品认证	2	投标人所投光伏组件获得 CGC、CQC、TUV、UL 等同等级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现场勘查分析报告	1	投标人现场勘查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面分析，按照分析、评价及认识深度及合理性，比对后进行评分。分析深入、全面，能够提出合理建议的为优，分析清晰、全面的为合理，分析不明确，不能反映项目整体需求的为差。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 分），较好得分（ $0.3 < \text{得分} \leq 0.7$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3$ 分）。本项满分 1 分。		
	项目对接方案	2	投标人应考虑现有电房高低压系统与拟建设光伏系统的对接，能提供对应的并网点光伏发电系统一次接线原理图及配电室的电气平面布置图。光伏监控系统能够预留与第三方信息化系统对接的软件接口。能够清晰、全面、深入的考虑各项对接事项的为优，能够清晰、全面的考虑各项对接事项的为合理，否则为差。好得分（ $1.4 < \text{得分} \leq 2$ 分），较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4$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7$ 分）。本项满分 2 分。		
5	技术服务（2 分）	售后、培训、技术支持	2	有详细的电站运维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内的发电保障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好得分（ $1.4 < \text{得分} \leq 2$ 分），较好得分（ $0.7 < \text{得分} \leq 1.4$ 分），一般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0.7$ 分）。本项满分 2 分。	
技术总分					

**备注：**技术评分标准由各评委按“技术标评分表”独立打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得分区间说明：得分（0, 1]表示， $0 < \text{该项目得分} \leq 1$ 。

### 附件 3：投标报价评分（60 分）

(1)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认为该项报价已经包含在其他分项和总价中，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投标报价缺漏项值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

(3)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具体计算方法为：

价格部分满分得分为 60 分。

评标基准价 P 的确定：

①以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前 5 名（若有效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 N=5; 若有效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N=有效的投标人个数；若技术分相同，则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②当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参考价的得 6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范围为 0~60 分。

附件 4：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正本页数: \_\_\_\_\_

买 方:

卖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买方（/发包人）\_\_\_\_\_

卖方（/承包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_\_\_\_\_（以下称“业主”）和\_\_\_\_\_（以下称“承包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承包商提供本合同项下设施和相关服务等内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参阅合同条款第1条）

1、以下文件应组成业主与承包商达成的合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
- (5) 招标图纸
- (6) 承包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7) 其他

2、优先顺序

若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优先顺序应按以上所列顺序为准，同一问题以发生时间最近者为准。

## 第二条 工程供货范围

（参阅合同条款第7条）

承包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工程及供货范围和技术规格要求等进行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采购、制造、供货、测试、运输、保险、卸货、开箱检查、保管、安装、调试、并网发电、验收并提供培训、技术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和期外应提供的所有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参阅合同条款第10、11条）

1、合同价格

业主同意支付承包商履行其上述责任的合同价，合同总价格应为： 元(大写：  
元整)，发票税率为 。其中机电设备费 元，工程安装、运保费 元。  
(合同价格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报价表)

## 2、支付条款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价格明细表，按下列时间、以下列方式支付承包商，支付应按人民币进行。

(2) 本项目采用企业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如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工程结算须经广东省有关部门审定，其审核过程可能持续1年以上，中标人须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其审核过程可能持续1年以上，中标人须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不得因此拖延结算、解除合同、延误工期、擅自停工、提起诉讼、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光伏预埋及支墩工程量调整：施工图中光伏预埋及支墩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实际施工据实结算，经审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方式相应调整合同总金额。在竣工验收前30天内，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制完成光伏发电项目全套结算资料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结算程序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3) 支付进度款应具有的条件：1、满足进度计划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条件；2、质量满足要求；3、资料与进度同步，当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工程量的70%时，本月工程进度款可不支付；4、提交当期进度款发票。

(4)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

**B、预付款、进度款**

乙方提交合同总价10%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预付款发票后，申请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申请进度款时，当期支付额按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按照当期完成产值的10%抵扣预付款额度后，实际按照当期完成产值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如有整改事项需完成所有整改内容)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0%(如存在核减项，则优先抵扣核减量，再予以支付)，同时退回履约保函。

**C、尾款**

乙方提交完整的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资料后，可申请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乙方申请支付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转为工程质保金；或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审定价3%的工程质保金或保函后，申请支付工程全部尾款。

**D、变更价款**

每期工程变更确定并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由甲方审定变更价款的 50%。其余部分待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100%。

#### E、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或保函，待工程质保期满、未发生质量责任缺陷的且乙方提交全部工程款发票后申请退回，该款不计利息。

#### F、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所有工程原则上均不得请求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办理。承包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部分的工程量申报给监理单位审核（超时无效，视同承包人放弃相关索赔），监理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变更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申报，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变更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f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如有变更工程内容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该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变更部分价款；

f2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只有和变更工程内容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参照该综合单价报价，经甲方、监理审批后，确定变更部分价款；

f3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没有和变更工程类似或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施工当月执行的定额和项目所在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参考信息计算出预算综合单价，再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计算，确定变更部分价款。

#### G、违约金

合同下的违约金将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乙方应收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H、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现场提出的变更。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四条 开工、完工时间

1、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完工时间

(1) 承包商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如果承包商因自身责任未完成,则应根据合同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如无正当理由,因业主原因使承包商在提出申请后45日(含)以上仍无法进行安装调试,则视为安装调试合格。

(2) 承包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进行并网发电、综合测试和功能担保测试。

(3) 如承包商在上述(2)所述期间按合同条款第24.1和24.2款完成了相应的测试程序后,则业主应按第24.3款组织验收。

(4)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上述(3)中要求的测试程序结束后,承包商须向业主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于业主原因不能提供验收条件及时验收的,自业主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即可作为验收合格处理。

3、如果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导致第四条所列的诸条件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后两个月内不能履行,双方应协商并就一个公平的合同价格调整及完工时间和/或其他有关的合同条件达成一致。业主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功能担保

(参阅合同条款第27条)

### 1、功能保证值的最低要求

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最低性能水准为本合同项下设施功能保证值的最低要求。其中项目设计部分参数要求:1、设计风荷载基本风压为50年重现期( $W=0.8\text{ KN/m}^2$ ) ;2、地震作用设防烈度为8度(0.2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 2、功能保证值

承包商对于工程设施报出如下功能保证值:

(1) 衰减率:

(2) 逆变效率:

(3) 风荷载:

(4) 地震作用:

(5) ..... :

### 3、功能担保测试

在合同条款24.2款规定的条件下承包商保证功能担保测试按技术规格书通用部分6.7款中功能保证和测试程序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 4、承包商的补救工作

若功能担保测试结果证明承包商未能满足前述功能保证值或功能保证值最低水准的要求，则承包商应按合同条款第 27.2~4 款自费进行补救，但自问题发现时起至完成修复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 5、终止合同

若承包商经补救最终无法满足功能保证值最低水准的要求，业主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款规定考虑终止合同。

### 6、损失赔偿

若承包商在上述 30 日内未能达到所报出的功能保证值而支付的损失赔偿数额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按现场监理或权威部门评定的由业主自行修复达到原定功能水准所需费用；
- (2) 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参阅合同条款第 12 条)

###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 条（履约保证金），承包商应不迟于授予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业主递交合同总价 10% 金额为 \_\_\_\_\_ (大写人民币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承包商提交履约保函经业主核对无误后，履约保证金方为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工期中的安装调试工期（150 日历天）要求，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中标人必须按照每推迟一天以 0.4‰ 中标价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或扣除）。但该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第八条 生效时间

当达到下列所有条件时，合同生效：

- (1) 双方正式签字、盖章。
- (2) 承包商已有效缴纳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附件

在本协议书后所列的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中提到的任何附件，均指在此所附的附件，且本合同文件应据此阅读和解释，包括：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至此，业主和承包商按上述双方商议的日期和内容正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发票抬头：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发票抬头：
统一机构代码：91440500323244763R	统一机构代码：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火车北站东侧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754-87121983	联系人及电话：
传 真：0754-8712198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分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2034 4059 9001 0000 0179 211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515000	邮政编码：
邮箱：	邮箱：

## 合同条款

### A 定义与解释

#### 1. 定义

1.1 以下词语表述应具备以下指定的含义：

(1) 合同：指业主与承包商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以及下面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合同”一词在所有这些文件中据此解释。

(2) 合同文件：指在合同协议书格式第一条第1款（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书）。

(3) 天：指日历日。

(4) 月：指自然月。

(5) 业主：指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当事人，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业主允许的受让人。

(6) 业主代表：指业主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业主代表）中规定的方式任命，并指定执行业主委任职责的人。

(7) 承包商：指投标文件为业主接受，并与业主有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同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业主认可的受让人。

(8) 承包商代表：指由承包商依照合同条款第16.2款（承包商代表和施工经理）规定的方式批准的来履行承包商委任职责的人。

(9) 分包商：指由承包商直接或间接分包去执行工程设施任何部分工作，包括任何设计的编制或任何设备的供货商、安装公司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等。

(10)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1款（合同价格）中规定的金额，并可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增加、调整或扣除的价格。

(11) 设施：指将提供和安装的设备，以及在合同项下由承包商执行的所有安装服务。

(12) 设备：指在合同下由承包商提供并包含到设施的永久性设备、机械、仪器、材料、物品等所有东西（包括承包商按合同条款7.3款提供的备件），但不包括承包商的设备。

(13) 安装服务：指在合同项下由承包商提供的与工程设施中设备的供应所有相关服务。如：运输及海运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检验、交货、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承包商设备的提供和使用，及所有需要的施工材料的提供）、安装、测试、预调试、调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的提供、培训等。

(14) 承包商设备：指由承包商提供的、用于工程设施的安装、完工和维护的所有设施、设备、机械、工具、仪器物品等一切东西，但不包括将构成或已构成设施一部分的设备或其他东西。

(15) 现场：指工程设施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他场所，以及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作为“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地。

(16) 生效日：指在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生效日期）下所述所有条件得到履行的日期。

(17) 完工：指工程设施已在运行和结构上完成，并置于一个牢固整洁的状态下，所有与工程设施或某一具体部分有关的调试工作已完成。

(18) 调试：指技术规格书中指定的由承包商执行的，并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完工）规定在准备进行调试前的测试、检验和其他要求。

(19) 调试：指完工之后，由承包商按合同条款第 24.1 款（调试）的规定，为执行功能担保测试的目的，对工程设施或其某一部分所进行的运行。

(20) 功能担保测试：指依照合同条款第 24.2 款（功能担保测试）的规定，执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测试，用以确定工程设施或某一部分是否达到了合同或技术规格书中的功能保证要求。

(21) 运行验收：指业主对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如果合同规定对部分设施进行验收的话）的验收，以证明承包商履行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功能担保）中要求的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功能保证方面的要求，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调试和运行验收）也视为验收工作。

(22) 质量保证期：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从工程设施完工时，或某一部分完工时开始，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或其相应部分）方面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有效期限。

## 2. 合同文件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 2 款（优先次序）的规定，构成合同的部分和所有文件，要相互关联、相互补充以及相互解释，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 3. 解释

### 3.1 语言

汉语

### 3.2 标题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概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它们是为参考的方便。

### 3.3 完整协议

合同将构成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3.4 修改书

除以书面的、注明日期的，并且及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修改外任何修改和其它变更都是无效的。

### 3.5 独立承包商

3.5.1 承包商应为独立的承包商来执行合同，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不能产生代理、合伙关系、联营或其它合作关系。

3.5.2 按合同规定，承包商在执行工程设施中对其行为应单独负责。所有参与承包商实施合同的雇员、代表或分包商在合同执行的联系中应受承包商完全的控制，不得视为业主的雇员，在承包商授予的合同或任何分包合同中，任何雇员、代表或分包商与业主之间不能有被解释为可产生隶属关系的内容。

### 3.6 不放弃的权力

3.6.1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或时间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违背也不应导致对后来或延续合同分项的弃权。

3.6.2 对合同一方的任何权利的免责或补偿的弃权，必须由同意这种免责和弃权一方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名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形式，并必须规定被弃权的权利和范围。

### 3.7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条件的任何规定被禁止或宣布无效或不可实施，这样的被禁止、无效或不能实施，不应影响其它合同条件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

### 3.8 原产地

原产地指工程设施项下材料、设备和其它供应在开采、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地点及提供服务的地点。

## 4. 通知

4.1 除非在合同中说明，所有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以书面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地址通过传递、寄送或传真发往有关的一方，并且：

4.2 收到通知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4.3 寄发的通知，在寄发 10 日之后（在有收据证据的情况下），就被认为已收到。

4.4 任何一方改变其接收通知的邮政地址、电报、电传、传真，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5 通告被认为包含任何确认、目录、指示、命令和在合同范围内给予的证书。

## 5. 主导法律

5.1.1 合同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解释，并受其制约。

##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6.1.1 一旦在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出现与合同有关或由合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分歧，不论是在工程设施的实施期间或在完工以后，也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放弃或违约之前或之后，双方都应通过协商来解决。若此类争端在 30 天内无法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应通过诉讼在工程所在地法院解决。

## B 合同的主要事项

### 7. 工程范围

7.1 承包商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任何在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设备，包括采购、制造、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完工和调试及质量保证所需的一切服务，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劳力的提供、材料、设备、零件（按合同条款第 7.3 款规定）。

7.2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否则承包商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可合理推出为设施完工所必需的工作和供应，如同此工作和材料是在合同中得到明确规定那样。

7.3 除了提供合同中包括的必备零部件外，承包商应推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设备运行和维护所需的零备件，但是，此零备件的一致性、规格和数量以及关于供应的条款应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同意，并且这些零件的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给出，此价格应包括购买价格和其它与提供这些备件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承包商的费用）。

### 8. 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8.1 承包商应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日期内开工。

8.2 承包商应在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的时间或在承包商按照合同条款第 39 条（竣工时间的延长）被准予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工程设施（或在合同中规定的部分工程设施完工期内完成该部分工程设施）。

## 9. 承包商的责任

9.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以其应有的精心与勤奋去制造（包括相关的采购和/或分包）、安装和完成工程设施。

9.2 承包商应确认是在正确审查业主提供的与工程设施有关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考察（如果有的话）所得到的和其它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所得到的与工程设施有关的情况的基础上签署合同，承包商应承认如果未能了解上述数据资料，将不能免除承包商应承担成功完成工程设施而恰当估计困难和费用的责任。

9.3 承包商应获得所有现场所在地方、州、或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承包商以其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4 承包商应遵守法律，如果因承包商或其派遣人员包括分包商及其派遣人员违反了法律法规，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承包商都不得让业主承担。

9.5 承包商应保证设施中包含或需要的设备、原材料和服务及其他供货应与投标文件所述具有相同的如合同条款第 3.8 款中规定的原产地。

## C 支付

## 10. 合同价格

10.1 合同价格应在合同协议书的第三条第 1 款（合同价格）中规定。

10.2 合同价格应是一个不变的总包价格，除非出现本合同条款第 38.1.4 款情况。

10.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商将被认为对自己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足性感到满意，除非合同中另外规定，它应包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 11. 支付条款

11.1 合同价格应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 2 款（支付条款）的规定支付，申请和支付的程序应同样遵循上述规定。

11.2 业主所作的支付不应被认为是业主对工程设施或任何一部分工程设施的接收。

11.3 在合同项下支付给承包商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12.1 履约保证金

#### 12.1.1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项下设施验收合格之日减至零或无息退还承包商。

#### 12.1.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承包商应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数额，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5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12.1.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省、直辖市分行或总行或投标人开户行开立的并经核符的履约保函。

#### 12.1.4 履约保证金的索赔

如果业主认为自己有权力就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那么业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指明其缺陷，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基础，要求承包商进行相应的补救。如果承包商在收到此通知 14 天以内不能补救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相应的补救，那么业主有权力就保证金进行索赔。

### 12.2 质量保证金

#### 12.2.1 质量保证金计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3%，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质量保证金将自动变为零或无息支付（退还）承包商，若按合同条款第 26.11 款对工程设施任何部分延长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应依此部分合同价按比例和延长的质量保证期保持有效或相应延长。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

设施验收合格后业主将相当于合同额 3% 的尾款留作质保金。

#### 12.2.3 质量保证金的索赔

如果业主认为自己有权力就质量保证金进行索赔，那么业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指明其缺陷，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基础，要求承包商进行相应的补救。如果承包商在收到此通知 14 天以内不能补救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相应的补救，那么业主有权力就保证金进行索赔。

## 13. 税金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承担和支付所有工程设施所在地之内或之外，所有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地方政府机构向承包商、分包商或他们的雇员征收的所有税收、关税和费用。

13.2 除以上第 13.1 款，承包商应承担和及时支付所有的用于工程设施的设备的关税、进口税以及其他地方税，如增值税等。

13.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雇员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将根据第 35 条（法律与法规的变更）依据上述不同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 D 知识产权

### 14. 版权

由承包商提供给业主的所有的图纸、文件和其它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的版权应属于承包商，或如果版权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提供给业主的，这些材料的版权应属于该第三方。

### 15. 保密资料

15.1 除非对方书面表示同意，业主与承包商应保密，不应把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给其他人，不管信息是在合同前、期间或终止以后提供的，但承包商可把其从业主那里得到的这类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在分包商履行本合同工程设施所需的范围内提供给分包商，这里，承包商也应从分包商处获得根据本 15 条加于承包商的相似保密保证。

15.2 业主不能把从承包商处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本工程设施内设备操作和维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处。同样承包商也不能把业主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履行本工程设施所需的设计、材料采购或类似的其他工作和服务以外的其他用处。

15.3 上述 15.1 款和 15.2 款所规定的一方义务并不适应以下情况：

①非哪一方过失，现在或以后为公众所知。

②能够证明在泄露出时已为某一方所有，并且不是以前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③在无保密义务下从第三方合法转到另一方。

根据本 15 条的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合同签字日之前，不能修改任何有关工程设施或其部分的保密保证。

不管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本 15 条的规定继续有效。

## E 工程的实施

### 16. 代表

#### 16.1 业主代表

如果合同中没有任命业主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 14 天内，业主将任命业主代表并将其姓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商，业主可以多次任命新的业主代表，替代先前的业主代表，但应及时将这些人的姓名通知承包商。作出这样任命的时间和方式不能阻碍工程设施的实施进度，任命只有在承包商接到通知后生效，业主代表在合同期间将代表业主，所有的通知、指示、命令、证书、认可书和其他合同下的联系应由业主代表给出，除非另有规定。

#### 16.2 承包商代表和施工（项目）经理

16.2.1 如合同中没有任命承包商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 14 天内，承包商应指任承包商代表，并以书面的形式请求业主同意任命的人员。如果 14 天内业主对任命没有异议，承包商代表视为被认可，如 14 天内业主不同意任命并给出原因，承包商应在此反对后的 14 天内按本条款规定程序指派一替换人员。

16.2.2 承包商代表在合同期间将作为承包商的代表进行工作，他应将承包商所有的通知、指令、资料信息和其它合同项下的联系传达给业主代表。所有的由业主或业主代表给合同项下承包商的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它联系应给承包商代表，除非另有规定，承包商在业主书面认可之前，不能撤销承包商代表的任命，并且不能无理地阻止此认可。如业主认可，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的程序指派另外的人来担任承包商代表。

16.2.3 承包商代表经业主批准（业主不得无理阻止），可以在任何时候将授予他的一切权力、职务及代理权授予任何人。任何这样的授权可以随时撤销。任何这样的授权或撤销，应依据事先由承包商代表签署的通知，并应规定授予或撤销的权力和职务及代理权，直到授予或撤销的复印件送达业主和业主代表手中并得到批准，这样的授权或撤销才会生效。

16.2.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3 款，任何由被授予权力和职务及代理权的人所采取的行动，应被认为是承包商代表的行为。

16.2.5 从现场安装起直到完工，承包商代表应指派一名合适的人员充任施工经理，（此后称为“施工经理或项目经理”）。施工经理将监理承包商所有的现场工作并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留在现场，除非因离职、患病或其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原因而离开现场，如果施工经理不在现场，在此期间应指派一合适人员充任。

16.2.6 中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证和职称证原件，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业主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预验收通过后交还中标人。

16.2.7 业主可以在工程设施执行过程中通知承包商，反对承包商雇佣的代表或人员，如业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人是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作出了一些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第 21.5 款中的现场规定的行动的人员，承包商根据业主提供的证据，应将这样的人撤离工程。

16.2.8 如承包商的任何代表或雇佣人员根据上述 16.2.6 款被撤离，承包商应根据要求立即指派另一个人员接替他的工作。

## 17. 工程计划

17.1 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承包商应向业主和业主代表提供一份机构图表，此表显示了承包商为完成工程设施而要建立的编制，包括工作中雇佣的关键人员的身份和履历表。承包商以书面的形式将此编制图表的任何变动及时告知业主和业主代表。

17.2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承包商应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工程实施计划，按业主认可的格式，交给业主代表，此计划显示拟对工程设施进行采购、制造、运输、卸货、保管、安装和调试的顺序，以及承包商合理地要求业主应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日期，以便使承包商能够根据计划实施合同并达到完工、调试和设施的验收。由承包商提交的计划应与合同规定的其他日期和期限相一致。在适当的时候或应业主代表的要求，承包商更新和修改计划并将修改的计划提交给业主代表，但不能改变完工期，且不能改变按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给予的任何延长期限。

17.3 承包商应监督上述 17.2 款中规定的所有施工进度，并每月 25 日前给业主代表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以一种业主代表可接受的格式编制并应指出：

17.3.1 每一工作实际的完成百分比和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17.3.2 当工作较计划滞后时，应给出意见和可能的后果并指出应采取的相应行动。

17.4 如承包商的实际进度滞后于上述 17.2 款所提到的计划或显然要滞后，根据业主或业主代表的要求，承包商应准备并提交一份考虑了主要情况之后的修改计划给业主代表，并通知业主代表将要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以实现在合同条款 8.2 款项下的完工时间内工程设施的完工或取得合同条款第 39.1 款下授权的工期延长或任何由业主和承包商商定的延长时间内完工。

17.5 合同应根据合同条款和提交并经业主批准的程序来实施。在不与合同中的条款发生冲突的条件下，承包商才可能根据其自己的标准、项目计划和程序来实施合同。

## 18. 分包

18.1 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商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8.2 承包商书面通知业主并取得业主的书面认可后，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3 承包商选定的所有供货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业主认可。如果业主要求，承包商必须向业主提供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细节以及相关资料，同时安排业主对其分包商进行合理的审查。

18.4 承包商提供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

18.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家必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必须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

18.6 承包商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承包商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承包商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7 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应视为承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承包商应为此应承担全部责任。

## 19. 技术文件

### 19.1 技术规格和图纸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条款来执行基本的工作。

承包商应对其准备的技术规格、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的任何偏差、错误或遗漏负责，不管这种技术规格、图纸和技术文件是否已经过业主代表的批准。

### 19.2 规范和标准

除非另有规定，在合同中提及的，执行合同须遵循的规范和标准，是指投标文件递交10天前使用的规范和其标准，或其修正本。在合同执行期间，规范和标准如有任何变化，使用前都应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 19.3 业主代表对技术文件的批准和审查

19.3.1 需由业主代表批准的文件所涉及或与之相关的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只有经业主代表批复后才能实施。

19.3.2 下面的 19.3.3 款至 19.3.6 款适用于要求业主代表认可的文件而不适用于提交给业主代表审查的文件。

19.3.3 在业主代表收到要求他认可的文件后 14 天内，业主代表应背书给承包商他签认的一份文件或书面通知承包商他的否决意见、原因和更改的提议，如业主代表在 14 天内没有采取这样的行动，文件应认为是被业主代表认可了。

19.3.4 业主代表不应否决任何文件，除非文件没有遵照合同所规定的某些条款或文件与工程经验相违背。

19.3.5 如业主代表否决了文件，承包商应根据上述 19.3.1 款修改文件并重新提交业主代表认可。如业主代表同意变更文件，承包商应作所要求的变更，这样文件认为已被认可。

19.3.6 如果业主否决文件或对文件的修正而使双方产生争议或异议，并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解决，则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提交仲裁解决。

19.3.7 业主代表对承包商提交的有变更或没有变更的文件的认可不会免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商责任或义务，除非证明随后的错误主要是由于业主代表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

19.3.8 承包商不能违反认可的文件除非根据合同条款 19.3 款承包商已先期提交给业主代表一份修正文件而且获得了业主代表的认可。如果业主代表要求对已认可的文件或以其为基础的文件作出变动，合同条款 38 款（工程设施变更）应适用于这样的要求。

## 20. 采购

承包商应迅速并有条理地生产或采购所有的设备并将它们运送到现场，负责实施本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 20.1 运输

20.1.1 承包商应按他认为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运送到现场，并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

20.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安全的运输方式运送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

20.1.3 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每一次发货时，承包商应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发送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的描述及发送地点和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双方同意的有关发货的单据。

20.1.4 承包商应负责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将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运至现场，如承包商请求，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及时迅速地获得这样的许可，承包商应保证业主不受因运送设备和承包商设备至现场由于道路、桥梁或其它交通设备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的损害。

### 20.2 包装

20.2.1 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震、防冲击和防野蛮装卸的措施。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20.2.2 包装应按照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

20.2.3 承包商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业主现场保管条件，包括环境、气候等因素。

20.2.4 承包商在包装货物时，按货物类别进行装箱，并明确标识。

### 20.3 装运

20.3.1 承包商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唛头）；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20.3.2 按照货物的特点、属性、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印刷有“轻放”、“勿倒置”、“防雨”、“易燃、易爆”、“腐蚀”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20.3.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20.3.4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装箱单，应密封在防水包装单中，并牢固固定在包装箱外。每个包装箱内部同样应附有一套装箱单。

20.3.5 设备的其他资料如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不随箱装运，另外成册装订提交业主。

20.3.6 凡因承包商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 20.4 清关

承包商应自费处理在进口地点的进口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并办理清关手续，如果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定要求业主或以业主的名义做些工作，业主应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这样的法律

或规定。如果因非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报关的延误，承包商可按合同条款第 39 条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期。

## 21. 安装

### 21.1 放样、劳务

#### 21.1.1 基准点

承包商应负责根据基准点对工程设施进行实际和准确的测量放线并参考业主或业主代表书面提的参考标记。

21.1.2 在工程设施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位置、水平、线形方面的错误，承包商应立刻通知业主代表并立即自费修正这些错误直到业主代表满意。

#### 21.2 承包商雇员

21.2.1 为了及时恰当地履行合同，在施工现场承包商应按需要提供和雇佣熟练、半熟练的雇员。鼓励承包商雇佣当地具有必需技术的劳动力。

21.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应负责执行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当地或外来雇员的招募、运送和食宿以及有关的所有费用。

21.2.3 承包商应负责通过政府部门为其雇员获得进入工地现场的许可证或签证。

21.2.4 承包商应自费负责将他或他的分包商的所有在工程设施现场工作的雇员遣返回它们被招募时所在地。承包商应负责从工程停止雇佣到这些雇员离开现场期间发给雇员适当的生活费，如承包商不履行此义务，业主可以遣返和照料这些人并从承包商处收取相应的费用。

21.2.5 在合同进行期间，承包商应时刻尽力防止其雇员和其分包商雇员的任何违法、放纵和骚乱的行为。

21.2.6 承包商在与其为执行和雇佣的劳动力或其分包商的劳力相处时，应对所有公认的节日、官方假日、宗教或其它风俗和当地所有关于劳力雇佣的法律和规定给予适当的重视。

21.2.7 承包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及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21.3 承包商的设备

21.3.1 所有由承包商购买并运到现场的承包商设备被认为只能用于履行合同，承包商不能将其设备运出现场，除非业主代表同意合同实施不再需要此设备。

21.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当工程设施完工时，承包商应将他运至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运离现场。

21.3.3 如承包商请求，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获得地方政府的出口或其他许可将不再需要的、由承包商进口的用于执行合同的承包商设备运走。

#### 21.4 现场规则和安全

21.4.1 业主和承包商应制定现场施工中应遵守的现场规则并遵守它。承包商应准备好并提交给业主，同时给业主代表一份，制定的现场规则要获得业主认可，业主不能无理地加以拒绝。

21.4.2 这样的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方面的规则，工程设施的完全、门卫制度、卫生、医疗和防火方面的条规。

#### 21.5 其它承包商的机会

21.5.1 承包商在业主或业主代表的协调下，应允许其他承包商在自己的工作现场或附近施工。

21.5.2 承包商在业主或业主代表的协调下，如果将其负责维修的道路提供给其他承包商使用，或允许其他承包商使用施工设备或为这些承包商提供任何性质的服务，使用者需支付承包商相应的报酬并完全偿付由于其这种使用和服务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给承包商造成的损失。

21.5.3 承包商应最大可能地安排自身的工作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别的承包商的工作冲突。在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以及业主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有关工作方面的分歧或冲突，应由业主代表解决。

21.5.4 承包商若发现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中的缺陷会影响自己的工作，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代表。业主代表在检查工程设施确认缺陷后，应决定修补措施。如果需要，可要求承包商进行修补工作，业主代表的决定对承包商有约束力。修补的费用可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协商确定。

#### 21.6 紧急工作

21.6.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该紧急情况会造成设备、设施、结构物的损坏，甚至会伤及人身，承包商在报告业主的同时应立即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并做抢救工作，以避免上述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将损失降至最小。事后承包商应在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业主所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原因和结果。

21.6.2 如果承包商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不属于其合同项下，则业主应给承包商发一份变更通知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21.6.3 如果承包商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属于其合同项下，而承包商不愿立即做这些工作，业主可以另找人完成这些工作，以避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后业主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所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和原因。承包商应支付业主做这些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21.7 现场清理

21.7.1 合同实施期间的现场清理：在执行合同期间，承包商应适当清理现场上所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应将多余的材料贮存或运走，应清扫现场的中的多余物，垃圾或临时工程设施，并应将合同执行中不再需要的承包商的设备运走。

21.7.2 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程设施所有部分完工后，承包商应清扫现场的各种残余物垃圾和各种碎屑，并应使现场和工程设施处于干净和安全的状况。

## 21.8 警戒和照明

承包商为保证正常的施工、保护工程设施和维护公共安全，应自费在需要的地方提供照明、围墙和警卫。

## 21.9 夜间和假日施工

如果承包商认为有必要在夜晚或公共假日施工以满足完工期并请求业主的同意时，只要符合地方法规或规定，业主应给予支持。

# 22. 测试和检查

22.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自费在产地和/或现场进行所有设备和工程设施各部分的测试和检查，保证系统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

22.2 业主有权参加系统设备各阶段的出厂测试和工厂验收、到货检查、现场安装检验等一系列试验和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等。

22.3 无论承包商准备什么时候进行这样的测试或检查，承包商应事先给业主代表一份合理的有关测试或检验以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承包商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的许可或同意，以便使业主和业主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代表）能够出席测试和/或检查。

22.4 承包商应向业主代表提供一份测试或检验结果证明报告，如果业主和业主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代表）不能出席参加测试或检查，或如双方商定这些人不参加，那么承包商可以在没有这些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或检验，并向业主代表提供一份结果证明报告。

22.5 业主代表可要求承包商执行合同中没有要求的测试或检验，由此承包商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价中，若此工作阻碍了工程设施进度或承包商执行其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要适当考虑由此对完工期和对履行其它义务的影响；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22.6 对在系统各阶段测试、试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必须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给业主以答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2.7 如果业主认为某测试的条件、内容、程序、测量、记录和报告格式等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或测试程序的要求，业主有权拒绝接受测试报告并要求重做该项测试。

22.8 在系统各阶段的测试、检验中所需的工具、仪器、检验材料由承包商负责。

22.9 承包商应提供测试检验和验收建议书，内容包括各阶段测试、检验的内容、方法和标准。测试、检验和验收的建议书在设计联络中确认。

22.10 承包商应保证通过各阶段的各项测试，确保系统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22.11 所有检验测试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22.12 如双方因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测试或检验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执而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提交仲裁。

22.13 若业主代表事先给承包商合理的通知，在业主自己承担费用的条件下，承包商应在合理的时间为业主或业主代表提供到设备生产地或设施正在安装的地点的条件，以便检查工程设施进度和制造或安装方式。

22.14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在试验、测试、检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商应承担的任何产品质量的责任。

22.15 在承包商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测试和/或检验之前，现场的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被覆盖，一旦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准备好或将准备好接受测试和/或检验时，承包商应给业主代表一份合理的通知，测试和/或检验和通知应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

22.16 承包商应随时按业主代表的要求在现场揭开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或在地基上打孔，并负责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

22.17 如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是按照合同条款 22.15 款的要求在现场覆盖的，并且是按合同的规定进行作业的，则业主应承担揭开、打孔、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的一切费用。因承包商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拖延和阻碍了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完工工期应适当地调整延长。

## 23. 设施的完工

23.1 根据承包商的看法，一旦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按技术规格书规定在运行和结构上已完成并处于坚固整洁的状况，除了不会实质上影响设施操作和安全的较小项目外，承包商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23.2 在收到承包商 23.1 款发出的通知 14 天内，业主应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修人员以配合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进行调试。调试所需的所有材料、润滑剂等由承包商自费解决。

23.3 承包商对工程设施和其有关部分进行调试，并为调试做准备。

23.4 当所有调试工作完成，且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按承包商意见，工程设施或其有关部分已经准备好调试，承包商应就此书面通知业主代表。

23.5 业主代表在收到承包商按合同条款 23.4 款发出通知的 14 天内应书面指明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在承包商发出通知的日期已完工，或者书面通知承包商工程设施的任何缺陷或偏差。

23.6 如业主代表通知承包商工程设施中有缺陷或偏差，那么承包商应纠正它们并重复上述 23.4 款程序。

23.7 在业主签发的重复条款所规定的完工之日内，或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完工之日内，业主代表确认工程设施或其关键部分已达到完工，业主在 14 日内应将完工证书发给承包商，且应立即与承包商协商功能担保测试的日期，合同条款第 27.2 款和 27.3 款继续适用。

23.8 如在收到上述 23.4 款下承包商通知后 14 天内或收到合同条款 23.6 款承包商的重复通知 14 天内，业主代表未能发给完工证书，也未通知承包商工程设施的缺陷和偏差，或如果业主已使用了此设施或其相关部分，那么根据情况，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商发出通知或重复通知或业主使用工程那天到达了完工。

23.9 完工后，承包商应立刻完成所有的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工程设施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23.10 完工后至运行验收结束，承包商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保管工程设施或相关部分并承担丢失或损坏的风险。

## 24. 调试和运行验收

### 24.1 功能担保测试

24.1.1 在工程设施或相关部分调试期间，承包商应进行功能担保测试（必要时要多次测试），以确认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是否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以及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第五条中报出的功能保证值。

24.1.2 如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功能担保测试不能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那段时间内或其它双方同意的日期内成功地完成，双方应就此另行协商功能担保测试的日期。

## 24.2 运行验收

24.2.1 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行验收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1) 功能担保测试已成功地完成，功能保证已经满足；或
- (2) 由于非承包商的原因，功能担保测试未能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时间内或其它双方根据合同条款 24.2.2 款商定的时间内成功地完成或进行；或
- (3) 承包商已按合同条款第 27.3 款的规定支付了损失赔偿额；
- (4) 合同条款第 23.7 款中提及的有关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次要项目已经完成。

24.2.2 在上述合同条款第 24.3.1 款中列出的情况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承包商应通知业主代表，请求业主代表在此通知日期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其它业主可以接受的格式签署一份关于此通知中指明的工程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运行验收证书。

24.2.3 业主应在收到承包商通知 14 天之内签署此运行验收证书。

24.2.4 如收到承包商通知 14 天之内，业主没有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或没有书面通知承包商未签署运行验收证书的合理原因，则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商发出通知那天已被验收。

## 24.3 部分验收

24.3.1 如果合同规定关于工程设施的某些部分应进行完工和调试，有关的完工和调试包括功能担保测试的条款应适用于工程设施的各个部分，运行验收证书应相应地就工程设施的每个这样的部分单独发出。

24.3.2 如果工程设施的部分包括诸如房屋的设施，不要求调试或功能担保测试，那么当这样的设施完工后，业主代表应就此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承包商应在此之后继续完成尚未完成其他项目。

## 24.4 竣工验收和结算

24.4.1 承包商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的建设、财政、档案主管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24.4.2 承包商按国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达到竣工预验收条件及具备装粮压仓条件后，全面检查所承建工程的质量，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并按上述规定的要求向业主提供竣工文件，并向业主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承包商须在通过竣工预验收后两周内按验收

意见完成整改措施并交付装粮压仓使用。在装粮压仓阶段，承包商须承担以下总包管理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交接期安全保卫、清理平整临建场地、配合工程结算及决算、配合办理后续专项验收并完成相关整改、按业主要求整理提交档案资料、提供必要的接口数据和技术支持等。

24.4.3 在通过竣工预验收并完成整改后，承包商按规定向业主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的防雷、环保、安全、消防等专项验收及业主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根据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业主验收。

24.4.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由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在通过竣工预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商应按省财政厅要求编制完成全套工程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报送业主交由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无偿提供给业主六套竣工图和一套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并按照要求作好审核期间的相关配合工作。如不配合，所有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F 保证与责任

### 25. 完工期保证

25.1 承包商应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完工时间内或在合同条款第39条（完工期的延长）承包商被授权的延长期内实现工程设施的完工。

25.2 如果承包商在合同条款第39条（完工期的延长）下的完工期和延期内不能实现完工或其任何部分的完工，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按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其相关部分的百分比金额付给业主损失赔偿额。一旦约定的最大赔偿数额已达到，业主可按合同条款第41.2.2款考虑终止合同。

此赔偿的支付将不能解除承包商继续实现设施的完工或其相关部分的完工义务。

### 26. 质量保证

26.1 承包商保证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以及工程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26.3 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技术规格书中有超过24个月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从其约定。

26.4 承包商必须保证其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服务，否则，业主有权扣除支付给承包商的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26.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商应负责更换故障设备、消除系统或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不足部分。若业主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未能完成招标书的全部要求，则质保期在承包商全部完成招标书中的各项要求后结束。

26.6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26.7 承包商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或如有权利人，应经权利人许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商负责。

26.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承包商在工程技术、所提供之设备的材料和工艺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任何缺陷，承包商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与业主协商有关的合理补救缺陷的措施，并自费修理、更换或使缺陷或由缺陷造成的设施的损坏恢复完好（可由承包商自行选择决定）。承包商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对工程设施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不承担修理、替换或恢复完好的责任：

- (1) 业主对工程设施不适当的操作和维护。
- (2) 由第三方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
- (3) 正常的损耗和磨损。

26.9 合同条款 26 款下的承包商责任不适用于：

26.9.1 任何由业主或业主代表设计、提供或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其它数据，且承包商已申明不承担责任的任何事情；

26.9.2 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提供的其他任何材料或实施的任何工程。

26.10 业主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刻给承包商一通知，指明缺陷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业主应为承包商提供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

26.11 业主应为承包商提供方便以利承包商进入工程现场，使承包商能够履行合同条款 26 款下的义务。

26.12 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设备的损坏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经业主同意，承包商可以将有缺陷的材料或设备的任何部分转移出现场。

26.13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等工作可能会影响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功效，业主可给承包商一份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设施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检验，接到通知的承包商应立即进行检验。

26.14 如检验没有通过，承包商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视情况而定）直到这部分设施通过检验为止，检验应在业主和承包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26.15 如承包商在自发现缺陷起 72 小时内未能开始对缺陷或由缺陷引起的工程设施损坏进行必要的修补工作，业主在通知承包商之后将着手自行纠正，而业主为此所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应由承包商支付给业主，或由业主从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索赔。

26.16 如果由于缺陷和缺陷修复的原因，使得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设施和其他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延长，延长期应与由于上述原因业主推迟使用工程设施或其部分时间相等。

## 27. 功能担保

27.1 承包商保证在功能担保测试期间，设施及其所有部分应达到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条件。

27.2 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承包商应根据需要自费对设备及其各部分进行变更、修正和/或增补，完成后，承包商通知业主并请求重新进行功能担保测试直到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如果承包商最终无法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业主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41 条考虑终止合同。

27.3 如果由于自身的原因，承包商没有获得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承包商报出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保证值，但满足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水平，承包商应按业主的选择做到以下两点之一：

27.3.1 根据需要自费对工程设施或其部分作出变更，修正或增补以获得功能保证，并请求业主再次进行功能担保测试。或：

27.3.2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的规定就未能满足功能保证向业主支付损失赔偿。

27.3.3 按合同条款 27.3.2 款所支付的损失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对该部分继续进行整改的责任。

## 28. 专利保护

28.1 在业主依照合同条款 28.2 款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保护业主及其雇用人员不受任何诉讼、行政活动、索赔、要求、损失、损害和各种成本费用的损害，包括业主可能由于下列

原因在专利、设备模型、已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它在合同期内注册或存在的知识产权方面侵犯而承担的律师费用。

28.1.1 工程设施的安装或使用。

28.1.2 由此设施生产的产品销售。

28.1.3 这样的保护包括工程设施或其某部分的使用，除了由于所指出的目的或由于工程设施和其某部分的使用或因此而配合其它设备、成套设施或材料生产的产品的原因，这部分设备、成套设施或材料根据合同不由承包商供应。

28.2 如果因上述 28.1 款所述的事项致使业主受到诉讼或索赔，业主应立即就此给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承包商应自负费用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这些诉讼、索赔并组织为解决这些诉讼、索赔而进行的谈判。

28.3 如果承包商收到通知 30 天内未能通知业主其打算处理这些事务时，业主有权自己出面处理，除非承包商没有在 30 天内将其上述打算通知业主，业主不能做出不利于此类诉讼或索赔之辩护的承诺。业主应在承包商的请示下向承包商提供所有处理这些事务的帮助，业主处理此事务时所有的合理开支都应由承包商补偿。

## 29. 责任范围

29.1 除承包商构成犯罪的玩忽职守或故意的不法行为之外：

29.1.1 承包商不应因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支出，在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其它方面对业主负责。并且：

29.1.2 承包商对业主的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但这一限度不适用于修理或替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承包商保障业主关于专利侵权方面负有的任何义务。

## G 风险分担

## 30. 所有权的移交

30.1 采购、制造的设备（包括零备件）的所有权在设备进入工地后即转移给业主。

30.2 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使用的与合同有关的承包商设备的所有权应继续归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有。

30.3 设施完工或更早些时候，当业主和承包商一致认为超过工程设施需要以外的设备不再为工程设施所需时，此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应归属于承包商所有。

30.4 尽管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工程设施的照管），设备看管的责任以及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仍由承包商承担，直到包含这些设备的工程设施或其部分验收交付为止。

### 31. 工程设施的照管

31.1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照管直至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设施的完工，工程设施验收交付之日为止，或如果合同规定允许部分设施完工，则直至全部工程设施完工验收交付之日。且承包商应自费补偿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对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质量保证），承包商还应负责在整个工作执行过程中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造成的对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害。尽管如此，由于以下合同条款第 31.2 以及 37.1 款中规定或所述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或其部分的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将不负责。

31.2 如果对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承包商的临时设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由于：

31.2.1 涉及工地范围内由于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飞机或其它飞行物体产生的压力波或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合理预见或即使能预见但无法采取预防措施或给予保险的任何其它事件，这样一些在保险市场上无法正常投保的风险以及在合同条款第 33 条（保险）项下一般保险单中不包括的保险包括战争险和政法险。

31.2.2 业主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而不是分包商）使用或占用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

31.2.3 承包商已声明不承担责任的事情。

31.2.4 在上述 31.2.1~3 事由发生的情况下，业主应支付承包商所有已执行工程设施产生的费用，不论工程设施遭到丢失、毁坏或损害，业主还应支付承包商替换所有临时设施以及所有遭受丢失，毁坏或损害的部分的价值。如果业主书面要求承包商使受损工程设施恢复完好，承包商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在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使之恢复完好。如业主没有书面要求承包商修复因此产生的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坏，业主可依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要求一项变更，但不包括已丢失、毁坏或损害的工程设施的取消。当遭受损失、破坏或损害的那部分工程设施的执行或损失和损害影响到工程设施的重要部分时，业主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41.1 款（为业主便利的终止）终止合同。但承包商在终止日期时，对于未执行的工程设施（根据合同条款 41.1.3）没有资格获得利益的情况除外。

31.3 承包商应对为已用于或将用于工程设施目的而使用的承包商设备或其它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同条款第 31.2 款中提及（关于承包商的临时设施）的，（II）这些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以上合同条款第 31.2 及 37.1 款中规定的原因造成的。

31.4 关于由合同条款第 37.1 款中规定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承包商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合同条款第 37.3 款将适用。

## 32. 财产丢失、损坏、事故或工伤、赔偿

32.1 根据下面合同条款第 32.3 款，承包商应使业主或其雇员免受损失并应赔偿所有诉讼、起诉或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代理人的费用和花费，与工程设施提供和安装有关以及由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的死亡或伤害或任何财产的丢失或损害（而并非工程设施接受与否），除非伤害、死亡或财产的损害是由业主、或其它承包商、雇员、或代理人造成的。

32.2 如果业主受到任何起诉或索赔而使承包商承担合同条款 33.1 款项下的责任，业主应立即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承包商应自费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此诉讼或索赔，并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32.2.1 如果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通知业主准备受理诉讼或索赔时，业主可自行代表其本人进行诉讼或索赔。除非承包商未能在 30 天内通知到业主，否则业主不应作出可能不利于为这些诉讼或索赔进行辩护的许诺。

32.2.2 应承包商的要求，在进行诉讼或索赔过程中，业主应为承包商提供所需要的帮助，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应由承包商偿还。

32.3 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及其雇员免于承担业主财产遭受丢失和损坏的风险，但不包括尚未接管的工程设施由于火灾、爆炸或任何其它的危害造成的且超过按合同条款第 33 条（保险）获得的保险补偿金额，只要火灾、爆炸或其它危害并非由于业主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

32.4 有权获得合同条款 32 条中赔偿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已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另一方的责任将会相应地减少。

## 33. 保险

33.1 在本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商应按规定的金额、免赔额和其它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下列保险自费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承保人的身份和保险单的格式须得业主的认可，此认可不得被无理拒绝。

33.1.1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厂或仓库到达现场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对设备（包括零备件）和承包商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33.1.2 安装一切险包括在设施完工前，现场设施的有形损失或损坏，并包括一个承保延长维护的险别，此险别是关于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商在工地上履行其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险。

33.1.3 第三方责任险包括与工程设施的供应和安装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业主的人员）所受的人身伤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3.1.4 车辆责任险包括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使用（无论是否归其拥有）的所有车辆。

33.1.5 工人的赔偿。

33.1.6 业主的责任根据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实施所在地适用的法定要求。

33.1.7 其它保险由双方特别商定。

33.2 承包商在根据合同条款第 33.1 款开立的所有保险单应以业主为联合被保险人，但第三方责任险、工人的赔偿和业主的责任险除外，且在保险单中，承包商的分包商应为联合被保险人，但货物运输险、工人赔偿和业主责任险除外，因履行合同而致的损失或索赔，承保人根据保险单对投保的联合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全部替代权利应自动放弃。

33.3 承包商应向业主递交保险凭证（或保险单付本）以证明所要求的单据具有完全效力。保险单应注明承保人在保险单被取消或做出实质变更前不少于 21 天内通知业主。

33.4 除非承包商已为这些分包商开立保险单据，承包商应保证在可行情况下，其分包商为其人员和车辆根据合同执行的工作投保足够金额并使之保持有效。

33.5 业主在履行合同期间应自负费用，确定合适的投保金额、免赔金额及其他条件，进行投保并使之有效，在这些保险单下，承包商和其分包商应作为联合被保险人。对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损失或索赔，在此保险单下，承保人应放弃替代联合被保险人承受损失和索赔的权利。业主应向承包商递交满意的证明，证明所要求的保险完全有效。保险单应规定在保险被取消或做出实质性修改前不少于 21 天时间内，承保人应通知承包商。如果承包商要求的话，业主应提供合同条款第 33.5 款项下业主开立的保险单付本。

33.6 若承包商未能开立上述合同条款第 33.1 款所述之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业主可办理此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且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承包商应得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业主已支付给承保人的保险费，或业主以承包商欠其一笔债务来补偿。如果业主未能按上述合同条款第 33.5 款的规定投保或保持保险有效，承包商可以投保并且保持保险有效，且可以随时从合

同项下业主应得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承包商已支付给承保人的保险费，或承包商以业主欠其一笔债务来补偿。如果承包商未能开立此种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承包商仍不应对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承包商对业主有追索这方面任何和全部责任的追索权。

33.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准备和执行依合同条款第33条取得的保险单而制定的所有索赔，任何投保人支付的所有金额将应付给承包商。业主应承包商的要求，应给予承包商所有合理协助，有关涉及业主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业主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应放松或向承保人作出任何让步。关于涉及承包商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承包商事先的书面同意，业主不应放松或向承保人作出任何让步。

#### 34. 不可预见情况

34.1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商在现场遇到任何自然条件（而非气候条件）或者人为障碍，这种条件或障碍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来讲，根据合理审查与工程设施有关的由业主提供的数据或考察现场（如果可以进入现场的话）得到的资料或其他与工程设施有关的手资料，在合同协议签订之日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如果在承包商看来，这种障碍和条件将导致额外的费用或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履行其合同项下的责任，而若没有发生这类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这种额外的费用和时间花费也就不必要，承包商应在开始进行附加工作或在使用额外的设备前，迅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业主代表：

34.1.1 不能事先被合理地预见到的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

34.1.2 需要增加的工作和/或设备和/或承包商的设备，包括承包商将要或拟采取克服这些条件或障碍的步骤。

34.1.3 预计的拖延时间。

34.1.4 承包商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和开支。

34.1.5 收到承包商有关合同条款第34.1款的任何通知，业主代表应迅速同业主和承包商商量，决定采取行动克服遇到的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经协商后，业主代表应向承包商下达将采取行动的指示，并抄送业主。

34.2 承包商按照业主代表的指示以克服合同条款第34.1款中的这些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产生的任何合理的额外费用阻碍，则完工时间应根据合同条款第39条（完工时间的延长）延长。

#### 35. 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标书递交日期前 10 天的期间内，任何法律、规则、法令、命令或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地方法规的制订、公布、废除或更改（应被认为包括主管当局解释或应用的变更）随后影响到承包商的费用和成本和/或完工期，合同价格应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完工期应合理地调整，其限度视承包商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程度而定。

## 36. 不可抗力

36.1 “不可抗力”指业主或承包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尽管经受害一方的努力照管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应包括以下因素：

36.1.1 战争行动或敌视（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敌入侵、内战；

36.1.2 叛乱、变革、暴动、兵变、军队或政府的篡权、阴谋、骚乱、内乱、恐怖行动；

36.1.3 财产没收、国有化、动员，按任何政府或合法或实际权力机构或统治者的命令或任何当地政府的任何其它法令或法令的失效而发生的强占或征用；

36.1.4 罢工、破坏活动、封闭工厂、禁运、进口限制、港口拥塞、缺乏公共运输和通讯的通常的手段、工业争端、船只失事、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流行病、瘟疫；

36.1.5 （超过本项目设计标准的）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水或潮汐、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难；

36.2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劳动力、材料或设施的短缺。

36.3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被影响并被延误其履行合同中任何职责，此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36.4 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害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完工期根据合同条款第 39 条顺延。

36.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就努力减少对其合同履行或完成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影响，并不排除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36.6 和 37.5 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权力。

36.6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引起任何一方的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不应该：

36.6.1 构成合同拖欠或违约；

36.6.2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3、37.3 和 37.4 款) 导致增加损失的索赔或发生额外相关费用，其范围是此延期或不履行合同是由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导致的。

36.7 如果工程设施的履行因合同执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而致一个或多个事件严重受阻或延误，一次性超过 60 天或合计超过 120 天，当事方应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若未达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根据 37.5 款不能排除另一方终止合同的权利。但根据 41.1.3 款承包商没有权利在终止日期对任何未执行的工程设施获利。

36.8 尽管有第 36.5 款, 不可抗力不适用于下文中业主向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义务。

## 37. 战争风险

37.1 “战争风险”指 36.1 款规定的事件以及发生或战争爆发。

37.2 虽合同中有规定, 但承包商在以下几方面没有责任:

37.2.1 工程设施、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破坏或损害。

37.2.2 对业主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破坏或损害。或

37.2.3 人身伤亡。

37.2.4 如果此类破坏、损害、人身伤亡是由战争风险引起的, 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因此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责任、查询、诉讼、损失, 费用开支或花费。

37.3 如果用于本工程设施或准备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或者承包商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任何其它财产因战争风险遭受破坏或损害, 业主应偿还承包商:

37.3.1 遭受破坏或损害的工程设施或材料的任何部分费用(限于业主尚未支付的范围内)。

37.3.2 替换或补偿承包商受损失或遭破坏的施工设施或为业主所要求的并为完工所需的其它财产。

37.3.3 对损坏工程设施或材料部分的更换或恢复完好的费用。

37.3.4 如果业主不要求承包商更换或补偿工程设施的破坏或业主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要求一项变更, 变更将排除遭破坏或损害的那部分工程设施的执行, 或者如果损失、破坏或损害影响了工程设施的重要部分, 根据 41.1 款(为业主方便的终止)终止合同。

37.4 尽管合同中已有说明, 业主应支付承包商因战争风险造成或执行工程设施所额外增加的费用, 但承包商应尽快书面通知业主此项增加的费用。

37.5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战争发生在财政或物质方面影响到承包商完成工程设施, 承包商应努力执行工程设施, 并对从事工程设施的人员及分包商人员的安全给予应有的、适当的考虑, 但是, 如果因战争风险造成工程设施的执行已不可能或严重受阻一次性超过 60 天或总计超过 120 天, 当事方应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若未能达成, 任一方都可以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37.6 如果根据上述第 37.3、37.4 或 37.5 款终止合同, 业主和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如合同条款第 41.1.2 和 41.1.3 款中规定, 但承包商根据第 41.1.3 款不能对合同终止日未执行工程设施的利益提出任何要求。

## H 合同要素的变更

### 38. 工程设施的变更

#### 38.1 变更介绍

38.1.1 业主有权建议并要求业主代表命令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间作出工程设施的变更、修改、增加或减少（下称“变更”），变更应在工程设施总体范围内，并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就工程设施而言，须考虑工程设施的进展和变更的技术协调。

38.1.2 如果承包商认为变更对改善工程设施质量、效率或安全是必要的或是合乎需要的，其在履行合同期间可经常向业主（并给业主代表提供一份复印件）提出建议，业主可自行同意或否决承包商建议的变更。

38.1.3 因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时违约而作出的更改不应视为变更，此类更改不应导致合同价格或竣工时间的任何调整。

38.1.4 除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的变更外，其余变更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1) 由于业主或业主代表发出变更要求增加原合同项下设施或设备。
- (2) 由于业主或业主代表发出变更提高设施或设备的性能指标。
- (3) 合同条款第 34 条规定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
- (4) 合同条款第 35 条规定的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38.1.5 如何进行和执行变化的程序按以下第 38.2 和 38.3 款规定进行。

#### 38.2 由业主发出的变更

38.2.1 如果根据以上 38.1.1 款，业主提出一项变更，他应送给承包商一份“变更建议要求”，要求承包商准备并向业主代表递交一份“变更建议”，包括：

- (1) 变更的简述；
- (2) 对完工期的影响；
- (3) 变更的估算值（若符合上述 38.1.4 款要求）；
- (4) 对功能保证的影响（若有的话）；
- (5) 对合同其它条款的影响。

38.2.2 在收到变更建议后，业主和承包商应共同对包含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在达成共识后的 14 天内未形成决定，业主或业主代表应通知承包商何时会有决定。

38.2.3 如果业主决定不进行变更，不管什么原因，业主或业主代表应在 14 天内据此通知承包商。

38.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作出修改、补充达成一致之前，合同各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38.2.5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38.2.6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合同修改书：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须按双方商定的格式。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 号”的形式出现。

所有的合同修改书须以合同变更会审表作为支持材料之一。

### 38.3 由承包商发出的变更

38.3.1 如果承包按合同条款第 38.1.2 款建议变更，他应向业主代表提交一份书面的“变更建议申请”，指出理由，并包括第 38.2 款的内容。

38.3.2 在收到“变更建议申请”后，双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38.2.1~3 款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38.4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38.4.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38.4.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①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②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出总价；
- ③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出总价；
- ④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38.4.3 如果业主决定变更，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①此类变更导致部分已实施的工程作废而产生的费用；

②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业主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适当扣除承包商可从第三者所得到的补偿。

38.5 所有变更价格应以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价格为准。

### 39. 竣工时间的延长

39.1 如果因以下任何原因承包商依照合同执行合同职责受到延误或受阻，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时间应予适当延长：

39.1.1 如合同条款第38条（工程设施的变更）中规定工程设施中的重大变更；

39.1.2 根据合同条款第36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发生、34条（不可预见的情况）未预见的情况的出现以及31.2款规定的任何事件发生且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39.1.3 业主根据合同条款第40条（暂停）发出的暂停命令或根据第40.2款减慢进度；

39.1.4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法律和规则的变更）有关法律和规则的重大变更；

39.1.5 由业主或业主雇用的任何其它承包商的任何行动，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合同款项拖欠或违约；

39.1.6 合同中明确提及的任何其它事项；

39.1.7 延长的期限在各种情况下应公平，能公平地反映承包商遭受的延误或阻碍。

39.2 除了合同中另外明确规定外，在这种情况发生后，承包商应尽快向业主代表递交一份要求延长竣工时间的通知，并附延长依据和详细情况及延期的可行性。收到通知及详细的要求说明，业主和承包商应协商同意延长期限。

39.3 承包商无论何时都应努力在履行合同职责时，将延误减至最低。

### 40. 暂停

40.1 业主可随时指示令承包商：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承包商的设备；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承包商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业主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承包商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商应妥善保管处在承包商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40.2 如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 60 天，承包商在合理范围内，应对货物进行保管和保险，遵守 41.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如果由于承包商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承包商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承包商在收到暂停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 41.1 确认暂停日期后三十(30)天内，将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业主，否则承包商亦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40.3 如果有关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承包商有权要求业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货物的价款，但上述支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业主的指令，承包商已把该等货物标记为业主的财产；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业主引起。

如果 41.1 条款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商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则承包商书面通知业主后，可以要求在九十(90)天内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承包商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部分工作的免除；若业主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则承包商可以终止合同。但无论出于何种情形，承包商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到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0.4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承包商应在及时通知业主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货物及服务。承包商应就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承包商由于业主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的货物保管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承包商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存在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承包商未能采取 40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一切费用。

如果业主根据本款接受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承包商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于承包商。

40.5 承包商必须配合业主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 41. 终止

### 41.1 为业主便利的终止

41.1.1 业主可依据 41.1 款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随时终止合同。

41.1.2 一旦收到以上 41.1.1 款的终止通知，承包商应立即或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实行，包括：

- (1) 停止所有工作，但不包括业主可能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的工作或者要求保持工地的清洁、安全条件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 (4) — (II) 转让给业主的分包合同；
- (3) 从工地转移所有的施工设备，遣返工地承包商及分包商所有的人员，清除工地各种残渣，垃圾和碎片等等，使整个工地保持在清洁和安全状态；
- (4) 根据以下内容完成 41.1.3 款中规定的支付：
  - (I) 呈交业主到终止日期为止承包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
  - (II) 在法律给定的可能范围内，按业主可能的要求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以及承包商与其分包商之间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 (III) 呈交业主在终止日期时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制备与工程设施有关的所有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

41.1.3 依据上述第 41.1.1 款，如果发生合同终止，业主应支付承包商以下金额：

- (1) 到终止日期承包商执行完毕的工程设施部分的合同价；
- (2) 承包商在从工地转移施工设备以及承包商或其分包商转移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商支付主分包商或与终止有关任何分包商合同的金额，包括任何因合同取消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4) 承包商依据以上第 41.1.2 款中在保护工程设施及保持工地清洁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
- (5) 到终止日期承包商尚未执行完毕的工程设施部分利益的合理金额；
- (6) 承包商可能与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承担所有其他的职责、义务和要求且在 (1) ~ (5) 中都未包括的费用。

## 41.2 因承包商违约的终止

41.2.1 不损害业主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获得补偿，在下列情况下，根据 41.2 款业主可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并说明终止原因，业主就此可以终止合同：

(1) 承包商破产或无经济能力，或接到法院发出的破产者管理的委托书或与债权人解决或作为一个公司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合并或重建特意的清算）；或产业管理委托人被指定其任务或财产，或如果承包商遭遇其他类似的债务案。或

(2) 如果承包商违背第 42 条（转让条款）转让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41.2.2 如果承包商：

(1) 放弃或拒绝接受合同；

(2) 无正当的理由而未开工或在接到业主关于继续施工的书面通知 30 天后仍不复工（并非根据合同条款第 40.2 款）；

(3) 无正当的理由，一贯坚持不遵照合同执行工程设施，或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的规定的职责。或

(4) 拒绝或不能提供足够的材料、设施或劳动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方式及不能够使业主相信，承包商能在竣工日前执行完工的进度，并完成工程设施；

(5) 业主可不损害合同规定拥有的权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表明违约的特点，并要求承包商补救。如果在收到通知 14 天后内承包商没能补救或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业主可根据第 41.2 款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41.2.3 一旦收到以上 41.2.1 和 41.2.2 款的终止通知，承包商应马上或在终止通知规定的日期：

(1) 停止所有的工作，但不包括业主在通知中规定的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的工作或者要求保持工地清洁和安全的工作；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 (4) 转让给业主的合同；

(3) 呈交业主到终止之日承包商已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

(4) 在法律规定的可能范围内，按业主可能要求的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的所有权以及承包商与专业承包商之间签署的任何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5) 呈交业主与工程设施相关的终止日期时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制备的所有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

41.2.4 业主可以进驻工地，驱逐承包商离开工地，并可自行或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设施，业主可排除承包商在此方面所有的权利，不需向承包商支付在合理期间内接管并使用承包商拥有的，且业主认为有利于工程涉及的执行和完成的工程设施有关的任何施工设备及费用。一旦工程设施完工或业主认为适合的较早的日期，业主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说明将施工

设备归还给承包商或留在工地，并按此项通知归还承包商这些施工设备，承包商应毫不延误地自费将施工设备从工地转移走。

41.2.5 根据 41.2.6 款，承包商有权依照以上 41.2.3 款收取到终止之日执行工程设施的合同价，以及用保护工程设施及使用工地保持清洁和安全工作及为此尚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费用及花费。终止日期之间承包商应付给业主的金额、利息的增长应从本合同中支付承包商的金额中扣除。

41.2.6 如果业主完成工程设施，由业主完成工程设施的费用应予确定。如果根据以上 41.2.5 款承包商有权获取金额加上业主完成工程设施发生的合理费用超过了合同价格，承包商应对此类超额负责。

如果此超额超过 41.2.5 款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承包商应付差额给业主，如果此超额少于按 41.2.5 款付承包商的金额，业主应付承包商差额。

41.2.7 业主和承包商应对上述计算方法和任何金额的支付方式达成书面的一致。

### 41.3 承包商的终止

#### 41.3.1 如果：

(1) 业主按照合同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支付承包商应付的资金，或根据合同第三条(支付方式和程序)没有认可合同协议中的发票或单据，但无正当的理由，或有严重的违约，承包商可以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支付这笔金额，并按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中规定支付利息，或要求任何此发票或单据或说明违约的情况并要求业主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如果收到承包商的通知后 14 天内业主没有支付这项金额及其利息或没有认可发票或单据提出拒绝认可或不针对违约补救或采取补救措施；或

(2) 因业主的各种原因，承包商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任何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没有提供工地或其它区域的所有权或区域通道，或者没有获得工程设施执行和/或完成必须的许可证；承包商可向业主发出通知，如果业主在通知发出的 30 天内没有支付未付的金额或认可发票或单据，或提供拒约任何或补救违约的理由，或因业主的原因承包商仍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职责，承包商可依据以上 41.3.1 款向业主发出另一份通知终止合同。

41.3.2 如果业主破产或无经济能力，或接到法院发出的破产者管理的委托书或与债权人解决，或作为一个公司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合并或重建的特意清算）；或产业管理委托人被指定任务或财产，或业主遭遇到其它类似的债务案，承包商可依据此 41.3.2 款向业主发出终止通知。

41.3.3 如果根据以上 41.3.1 或 41.3.2 款终止合同，承包商应立即：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但不包括任何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需要的工作或使工地保持清洁和安全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4) II转让给业主的合同；
- (3) 从工地转移所有的施工设备，遣返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人员；
- (4) 根据以下内容完成 41.3.4 款中规定的支付：
  - (I) 直到终止之日承包商已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呈交给业主；
  - (II) 在法律规定的可能范围内转让给业主在终止之日时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按业主所要求的，以及承包商与其分包商之间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
  - (III) 呈交业主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在终止之日时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制备的图、规范和其它文件。

41.3.4 如果根据 41.3.1 或 41.3.2 款终止合同，业主应支付 41.1.3 款中规定的所有款项，并偿付承包商因合同终止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41.3.5 承包商按 41.3 款的规定终止合同不得使承包商的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受到损害，这种权力或补救是本项 41.3 款在执行时所产生的。

41.4 在第 41 条里“已完成工程设施”一词将包括截止到并包括终止日期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所提供的工作和服务，所有承包商所需（或者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条款）的，为了工程设施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的材料。

41.5 在第 41 条里，在计算业主对承包商的应付金额时，业主在合同项下以前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条款，其中包括按照达成的合同第三条（支方式和程序）支付的预付款将从应付帐款中扣除。

## 42. 转让

无论业主还是承包商都不能在无对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此种同意不能为无理由的拒绝）的情况下，将合同或其部分，或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权力、利益、义务或利息转让给任何第三者，但承包商无偿或以收费方式转让到期和可议付或根据合同将到期和可议的款项的情况除外。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履约保证金保函.....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安全生产合同.....
7. 廉政合同.....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合同附件格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

###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编号: No\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承包商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商)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 (合同编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担保金额), 即合同总价的 10% 的款项, 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承包商违约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 (质量保证期结束日) 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合同附件格式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出现的所有属总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及其它工程质量问题。承包商保证，在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包括光伏支架、组件及电气系统等）的质量均需符合本合同的技术约定、设计文件、以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如工程出现任何质量缺陷（定义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承包商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总体质量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

1、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保修期按照总承包人签订的有关订货合同约定且不少于两年。

2、基础结构保修期（光伏支架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钢结构 25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总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总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总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总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质量责任的长期追责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及任何缺陷责任期）仅为承包人承担免费修复义务的期限，并非发包人主张因工程质量缺陷所致损害赔偿权利的除斥期间或唯一时效期间，承包人承诺在整个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其施工质量负责。

对于在质量保修期内已存在，但因隐蔽性、复杂性等原因在保修期内未被发现或充分暴露的质量缺陷，发包人主张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质量缺陷及具体损失之日起计算。

如质量缺陷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如光伏支架的结构强度、抗风压能力等）或影响项目合理使用年限的，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承包人应在该结构或部件的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此项权利，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及期满后，应持续关注工程质量，若发现任何可能属于隐蔽缺陷的迹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尽量共同确认情况，以固定证据。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

若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任何部分（尤其是支架结构的风压承载性能）未能达到前述标准，承包商应承担以下全部责任，且各项责任可同时适用：

1、维修责任：在发包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自费进行修复、返工或更换，直至达标。

2、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赔偿发包方因质量缺陷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发电量损失收益（按合同电价与停机时间计算）、为修复缺陷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为减轻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如紧急抢险费用）。

3、违约处理：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维修及赔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主体结构出现质量缺陷，无论是否已过质量保修期，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无偿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 六、质保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额度为（大写）\_\_\_\_\_元整。

##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总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八、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非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可由总承包人负责有偿维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 月 日

## 合同附件格式 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附件格式 4：廉 政 合 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承包人：（全称）                  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评标索引
- 4、投标函（按格式附件 1 提交）
- 5、投标人简介
- 6、投标人资格声明（按格式附件 2 提交）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格式附件 3 提交）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附件 4 提交）
- 9、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按格式附件 5 提交）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按格式附件 6 提交）
- 1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按附件 7 提交）
- 12、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按附件 8 提交）
- 13、关于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按附件 9 提交）
- 14、投标人近期涉及索赔、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 15、报价编制说明
- 16、投标报价表（按格式附件 10 提交）
- 17、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或电子保单打印件（按格式附件 11 提交）
- 1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附件 12 提交）
- 19、唱标信封（按格式附件 13 提交）
-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按格式附件 14 提交）

### 填写须知

- 1、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对所附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作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使用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5、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

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

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时间：日期：2025年\_\_月\_\_日\_\_\_\_\_

## 评标索引

### 评标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内容编制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 内容的页码
1				
2				
3				
4				
5				
...				

## 格式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的招标文件及  
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唱标信息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二) 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为：(大写)  
元(¥\_\_\_\_\_)；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接到招  
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后 150 日历天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  
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将丧  
失投标保证金；我方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情况，则丧  
失投标保证金。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内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注册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实收资本：\_\_\_\_\_

E、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2023 和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均须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债务：\_\_\_\_\_

(4) 流动债务：\_\_\_\_\_

(5) 净 值：\_\_\_\_\_

(6) 其 他：\_\_\_\_\_

F、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6、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7、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姓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附件 6：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表****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 3 年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3 年		
	2022	2023	2024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3、近 3 年营业额**

财务年度 (单位: 元)	近 3 年工程总营业额		
	2022	2023	2024
工程总营业额			

附：1、最近 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格式附件 7：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单项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装机容量 (MW)	合同协议书所在页码	备注

注: 1. 本表后每个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协议书上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装机容量、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如合同协议正文不能有效反映上述内容还应提交足以反映上述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非本投标人证明出具的证明资料)。

2.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业绩)。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合计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装机容量(MW)	合同协议书所在页码	备注
合计					

注: 1. 本表后每个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协议书上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装机容量、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如合同协议正文不能有效反映上述内容还应提交足以反映上述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非本投标人证明出具的证明资料)。

2.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业绩)。

## 格式附件 8：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序号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项目经理承担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发电容量 (MW)	合同协议书		备注		
1								
2								
3								

注：1. 本表后每个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上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发电容量、项目经理姓名、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如合同协议正文不能有效反映上述内容还应提交足以反映上述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非本投标人出具的证明资料）。

2. 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件（须能反映发证机关）、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该项证明材料必须可以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单位正式在册员工。

**格式附件 9：关于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关于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直属库

我单位参加

项目投标，承诺如下：

我单位拟投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须为我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以及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若违反上述规定，后果自负，按否决投标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附件 10：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格式

1、报价表分为以下表格：

表 A 投标报价表

表 B 光伏组件及附属设备/辅助材料分项报价表

表 C 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分项报价表

表 D 运输保险分项报价表

表 E 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表 F 专用工具详细报价表

表 G 其他费用详细报价表

2、价格表未对每一项下提供的设备和执行的服务进行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将被认为已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包括图纸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确信每个项目中包含要求的所有供货范围。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含了以上的所有供货范围，包括管理费用、利润和税金。

3、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的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则其应按投标人须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4、价格应用抹不掉的墨水填写，任何由于错误造成的必要的改动应由投标人小签。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固定一致，价格调整不适用。

5、投标价应以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和指明的方式并严格按技术规格书专用部分中需求一览表的条款名称和分类分别填报详细报价表，对详细报价表中的每个项目，投标人应填写每一表格中合适的栏目，并给出这些表中指明的价格细目。价格表中相对应每个细目的价格应包含技术规格书、图纸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对该细目的所有详细要求。

6、若详细报价表明细栏目下的金额与总价金额之间有误差，以前者为准，后者作相应更改；若分项价格表 B~G 中的总价金额与表 A（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有出入，前者优先，若金额大写与数字不符，以大写为准。

7、投标报价表填制方法：

（1）详细报价表：总价=数量×出厂单价，各条款下总价的合计金额计入对应的分项报价表“报价”栏或投标报价表对应栏目。

(2) 分项报价表：“报价”栏合计金额计入“表 A 投标报价表”中对应的“总价”栏目。

(3) 投标报价表：“总价”栏合计金额为本招标项下投标报价金额，计入投标书、开标报价信中。

8、承包商的报价应按人民币进行。

9、未填单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是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每张报价表的总和与汇总表的总和应被认为是按合同规定执行工程设施及其各部分设施的总费用，而不论每个分项目是否标价。

10、当业主要求支付或进行部分支付、变更估价、索赔、评估或业主有理由要求的其他目的而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包括在价格表中的任何部分项目或总价项目的价格细目。

11、投标报价表所有栏目如免费请填写，不得空白。

12、推荐零备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表中，应另附纸单报。

13、投标报价表格式如下：

**表 A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1	光伏组件及附属设备/辅助材料分项报价	
2	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分项报价	
3	运输保险分项报价	
4	备品备件详细报价	
5	专用工具详细报价	
6	其他费用详细报价	
投标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1+2+3+4+5+6。1至6中均需有报价，如无报价或报价为0，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做任何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表 B 光伏组件及附属设备/辅助材料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1)	条款名称 (2)	报价(元) (3)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C 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1)	条款名称 (2)	报价 (元) (3)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D 运输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1)	条款名称 (2)	报价 (元) (3)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E 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1)	备(零)件名称 (2)	原厂商 (3)	单位 (4)	数量 (5)	出厂单价 (元) (6)	总价(元) (7)	运保费(元) (8)	其他费用 (元) (9)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F 专用工具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1)	工具名称 (2)	原厂商 (3)	单位 (4)	数量 (5) (6)	出厂单价 (元)	总价(元) (7)	运保费(元) (8)	其他(元) (9)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表 G 其他费用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1)	服务内容 (2)	报价 (元) (3)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附件 1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

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或电子保单打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格式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80%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附件 13：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单独提交）

唱标信封内装有如下内容：

- (1) 投标函复印件；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投标人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4) 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
- (5)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折扣声明（如果有）。

注：上述资料复印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附件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 二、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技术文件目录
- 3、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表（按格式附件 15 提交）

    合同响应偏离表（按格式附件 16 提交）

- 4、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按格式附件 17 提交）
- 5、品牌偏离表（按格式附件 18 提交）
- 6、项目实施方案描述（按格式附件 19 提交）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按格式附件 20 提交）

格式附件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编 号	标书中章节号	投标方的相应规格	偏差情况	附 注

声明：

- 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 2、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或空白均视为不存在偏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附件 15-1：单晶硅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1	电池片种类	单晶组件	
2	功率(W)	≥545	
3	开路电压 (Voc)	49.52V	
4	短路电流 (Isc)	13.94A	
5	峰值功率电压 (Vmpp)	40.8V	
6	峰值功率电流 (Impp)	13.36A	
7	最大外形尺寸	2400×1350×35mm	
8	重量	约 28.9kg	
9	转换效率 (%)	≥21.13	
10	工作温度	-40 度至+85 度	
11	最大荷载 (pa)	2400/5400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投标响应参数”一栏填写投标拟响应的设备或材料参数。

## 格式附件 15-2：逆变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参数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效率	
最大效率	98.6%	
中国效率	98.0%	
	输入	
最大输入电压	1,100V	
每路 MPPT 最大输入电流	27A	
每路 MPPT 最大短路电流	40A	
MPPT 电压范围	200V–1,000V	
额定输入电压	600V	
最大输入路数	8	
MPPT 数量	4	
	输出	
额定输出功率	40000W	
最大视在功率	44000VA	
最大有效功率 ( $\cos \Phi=1$ )	44000W	
额定输出电压	220V/380V, 230V/400V, 默认 3W+N+PE, 可选设置 3W+PE	
额定输出电流	60.8A	
输出电压频率	50Hz	
最大输出电流	67.2A	
功率因数	0.8 超前…0.8 滞后	
最大总谐波失真	<3%	
	保护	
输入直流开关	支持	
防孤岛保护	支持	
输出过流保护	支持	
输入反接保护	支持	

组串故障检测	支持	
直流浪涌保护	TYPE II	
交流浪涌保护	TYPE II	
绝缘阻抗检测	支持	
残余电流检测	支持	
	<b>显示与通讯</b>	
显示	LED 指示灯, 蓝牙 +APP	
RS485	支持	
USB	支持	
PLC	支持	
Dongle	支持	
	<b>常规参数</b>	
尺寸 (宽*高*厚)	640*530*270mm	
重量	43kg	
工作温度	-25°C~60°C	
冷却方式	自然对流	
最高工作海拔	4,000m	
相对湿度	0~100% RH	
输入端子	Amphenol H4	
输出端子	防水 PG 头+OT 端子	
防护等级	IP65	
拓扑	无变压器	
	<b>满足的标准</b>	
标准	IEC 62109-1/2, NB 32004, CE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投标响应参数”一栏填写投标拟响应的设备或材料参数。

## 格式附件 15-3：光伏电缆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1	材质		
2	截面积	mm	
3	阻燃	是/否	
4	烟释放量	低/高	
5	额定电压	AC(0.6/1kV), DC(1.8kV)	
6	绝缘电阻	MΩ	
7	耐化学腐蚀		
8	最高长期工作温度	90℃	
9	机械强度		
10	低温条件下的柔软保持性		
11	敷设时的环境温度	-40℃	
12	敷设时的最小弯曲半径	4d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投标响应参数”一栏填写投标拟响应的设备或材料参数。

## 格式附件 15-4：线槽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1	比重	g/cm <sup>3</sup>	
2	抗张强度	MPa	
3	伸长率	%	
4	收缩率	%	
5	导热系数	4187×10 <sup>-5</sup> W/(m·K)	
6	比热	4.2×10 <sup>3</sup> J/(kg·K)	
7	热膨胀系数	10 <sup>-5</sup> /°C	
8	耐热温度	°C(连续)	
9	体积电阻	Ω·cm	
10	击穿电压	kV/mm	
11	吸水率	%	
12	抗弱酸		
13	抗强酸		
14	抗弱碱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投标响应参数”一栏填写投标拟响应的设备或材料参数。

**格式附件 15-5：汇流箱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1	环境温度	-20℃～+55℃	
2	相对湿度	≤95%	
3	海拔高度	200m	
4	安装方式	支架式	
5	散热方式		
6	制作材质		
7	材质厚度	1.5mm	
8	防护等级		
9	防水帽	有/无	
10	进线方式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投标响应参数”一栏填写投标拟响应的设备或材料参数。

**格式附件 16：合同响应偏离表****合同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上述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或空白均视为不存在偏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附件 17：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

**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

## 格式附件 18：品牌偏离表

品牌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	备注
1	光伏组件	晶科、晶澳、天合、隆基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2	逆变器	华为、阳光电源、Enphase 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3	电缆	上上电缆、广东电缆、珠江电缆、远东电缆或同等质量以品牌			
4	低压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备注：①：投标人可参照关键设备推荐品牌一栏表，自主选取推荐设备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其他设备品牌。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或低于推荐品牌质量的设备，我单位在此承诺：如选取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需经监理、招标人共同书面确认。在后续中标后若出现质量等相关问题，我单位自愿接受业主（招标人）给予我单位处罚。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附件 19：项目实施方案描述

###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实施方案
- (2) 设计方案
- (3) 技术方案
- (4) 技术服务
- (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附件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六部分 图纸

## (另册提供)

**招标人提醒:**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建构筑物的图纸完成光伏系统的设计, 并提供容量不少于 1.25Mw 的全套光伏系统, 招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图纸及已有建筑物图纸仅供参考。

**图纸目录(共      张施工图    )**

序号	图号	名称	备注
<b>广东省储备粮汕头直属库二期工程光伏发电项目</b>			
<b>一、光伏发电项目方案图纸</b>			
<b>二、光伏发电项目其他相关图纸</b>			
1	ZD-03	低压电气总平面布置图	
<b>箱式变电站</b>			
1	DP1-01-1	电气设计说明(1)	
2	DP1-01-2	电气设计说明(2)	
3	DP1-01-3	电气设计说明(3)	
4	DP1-02	户外高压开关站配电系统图	
5	DP1-03	箱式变电站(永久用电)配电系统图一	
6	DP1-04	箱式变电站(永久用电)配电系统图二	
7	DP1-05	箱式变电站(永久用电)配电系统图三	
8	DP1-06	箱式变电站(永久用电)配电系统图四	
9	DP1-07	箱式变电站(施工用电)配电系统图一	
10	DP1-08	箱式变电站(施工用电)配电系统图二	
11	DP1-09	临时发电机配电系统图	
12	DP1-10	高压开关站安装大样图	
13	DP1-11	箱式变电站(永久用电)安装大样图	
14	DP1-12	箱式变电站(施工用电)安装大样图	
15	DP1-13	箱变/高压开关站基础安装大样图	
16	DP1-14	一期变配电间一层拆除设备布置平面图	
17	DP1-15	一期变配电间二层电气拆除设备布置平面图	
18	DP1-16	一期栈桥电气拆除设备布置平面图	
<b>提升塔变配电站</b>			
1	DP2-01-1	变配电系统电气设计说明(1)	
2	DP2-01-2	变配电系统电气设计说明(2)	
3	DP2-01-3	变配电系统电气设计说明(3)	
4	DP2-01-4	电气抗震支架设计说明	
5	DP2-02	高压配电系统图	
6	DP2-03	设备布置平面图	
7	DP2-04	安装大样图	
8	S2-DP-01	低压配电系统图一	
9	S2-DP-02	低压配电系统图二	
10	S2-DP-03	低压配电系统图三	
11	S2-DP-04	设备布置平面图	

12	S2-DP-05	安装大样图	
<b>大直径筒仓</b>			
1	J-07	仓顶设备廊道上空及空气间层屋顶平面图	建筑
2	J-08	仓顶设备廊道屋顶平面图	建筑
3	J-09	Q-A 立面图、1-12 立面图	建筑
4	G-26	标高 39.700 层结构平面布置图	结构
5	G-30	屋面结构平面布置图	结构
6	DM-14	仓顶防雷平面图	电气
<b>提升塔</b>			
1	J-01	建筑设计说明	建筑
2	J-02	建筑构造做法表	建筑
3	J-03	地下设备基坑平面图	建筑
4	J-04	一层平面图	建筑
5	J-05	二层平面图	建筑
6	J-06	三层平面图	建筑
7	J-07	四层平面图	建筑
8	J-08	五层平面图	建筑
9	J-09	六层平面图	建筑
10	J-10	七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	建筑
11	J-11	1~8 轴立面图	建筑
12	J-12	8~1 轴立面图	建筑
13	J-13	J~A 轴立面图、A~J 轴立面图	建筑
14	J-14	1-1 剖面图、2-2 剖面图	建筑
15	DP-T-01	地下设备基坑动力平面图	电气
16	DP-T-02	一层动力平面图	电气
17	DP-T-03	二层动力平面图	电气
18	DP-T-04	三层动力平面图	电气
19	DP-T-05	四层动力平面图	电气
20	DP-T-06	五层动力平面图	电气
21	DP-T-07	六层动力平面图	电气
22	DP-T-08	七层动力平面图~屋顶动力平面图	电气
23	S-01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给排水
24	S-02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给排水
25	S-03	太阳能热水设计说明	给排水
26	S-04	地下设备基坑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27	S-05	一层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28	S-06	二层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29	S-07	三层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30	S-08	四层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31	S-09	五层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32	S-10	六层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33	S-11	七层~屋顶给排水平面图	给排水
34	S-20	消防水箱、卫生间给排水大样图	给排水
35	S-21	消火栓系统图、雨水系统图	给排水

**机械库，一站式服务用房**

1	J-LM01	1-14-1-1 立面图 1-1-1-14 立面图	建筑
2	J-LM02	1-E-1-A 立面图 1-A-1-E 立面图	建筑

3	J-LM03	1-1 剖面图 2-2 剖面图	建筑
4	J-PM01	负一层平面图	建筑
5	J-PM02	首层平面图	建筑
6	J-PM03	4.800 标高平面图	建筑
7	J-PM04	7.800 标高平面图	建筑
8	J-PM05	12.200 标高平面图	建筑
9	J-PM06	屋顶平面图	建筑
10	J-SM01	建筑设计说明	建筑
11	J-SM02	工程做法一览表 01	建筑
12	J-SM03	工程做法一览表 02	建筑
13	G-14	机械库屋面梁配筋图, 机械库屋面板配筋图	结构
14	电施-23	7.100 标高防雷接地平面图	电气
15	电施-25	屋顶防雷接地平面图	电气
16	S-01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给排水
17	S-02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 (二)	给排水
18	S-03	负一层给水排水平面	给排水
19	S-04	±0.000 标高给水排水平面	给排水
20	S-05	3.500 标高给水排水平面	给排水
21	S-06	7.100 标高给水排水平面	给排水
22	S-07	11.600 标高给水排水平面	给排水
23	S-08	屋顶排水平面	给排水
24	S-09	给水排水系统原理图	给排水
25	S-10	泵房平面大样图	给排水
26	S-13	卫生间给水排水大样图	给排水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另册提供)

#### 招标人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纸质方案图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方案图纸及已有建筑物图纸仅为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内容且仅供参考。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格书自行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等内容进行修改，而必须以增补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报价，但无论是否增补，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第八部分 技术规格书

(另册提供)